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 上海证券 Shanghai Securities Co.,Ltd.  
主办券商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

二〇一七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受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

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投融资政策，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及房地产投资规模等影响。近年来，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加强对房地产贷款的窗口指导，导致房地产市场的销量及价格出现下降，尽管今年部分重点城市房价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但大部分三、四线城市去库存压力仍然较大，如果这种下降趋势持续时间较长，会使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下降，进而对蒸压加气混凝土产品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下滑的风险。

### 二、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99%以上，公司产品结构单一。虽然主营业务比较突出，但是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不足，如果未来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较为集中，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温州本地区，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主要是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由于运输量大、运输费用相对较高，导致产品的销售半径有限。未来如果公司本地市场竞争加剧、房地产政策调整等，可能给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黄存林、王勤骇、邵成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黄存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9.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5%，通过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92 万股，通过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2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4.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勤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20 万股；邵成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4 万股，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15%；股权过于集中，会对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分别发布财税[2015]73 号和财税[2015]78 号对原有增值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如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规定，销售自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 GB/T11968—2006 技术要求）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生产销售砌块的主要原料 70%以上来自废渣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上述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同时废止。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砌块的主要原料 70%以上来自废渣，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根据国税函[2009]185 号文件规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收入享受减按 90%计入当年纳税收入总额的税收优惠。若国家取消上述优惠，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 六、公司厂房所在土地为租赁使用面临的搬迁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为公司租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经济合作社的土地，该土地属于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经济合作社所有，土地性

质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和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签订了 15 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由于公司租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经济合作社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根据该《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规定，如遇国家重点工程、红线、功能变更等项目建设，公司应当无条件执行国家需要，服从搬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务实、开拓的研发人员、销售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新产品的设计研发、试制生产、质量保证、市场开拓、高效管理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如果公司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科研开发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风险，也将给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带来潜在风险。

## 八、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71 人，已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缴人数为 11 人，**除 4 名新入职员工外**，公司尚有 **56** 名员工因个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个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虽然如此，未来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依法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公司将面临进一步增加人工成本。

# 目录

<b>声明</b> .....	<b>2</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3</b>
一、公司所处行业受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 .....	3
二、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	3
三、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	3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3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	4
六、公司厂房所在土地为租赁使用面临的搬迁风险 .....	4
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	5
八、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	5
<b>目录</b> .....	<b>6</b>
<b>释义</b> .....	<b>8</b>
<b>第一章 基本情况</b> .....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股份基本情况 .....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4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27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7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	28
<b>第二章 公司业务</b> .....	<b>30</b>
一、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流程 .....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62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	76
<b>第三章 公司治理.....</b>	<b>79</b>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9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	8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84
五、同业竞争 .....	85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94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95
<b>第四章 公司财务.....</b>	<b>97</b>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97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7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35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49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164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7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73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2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8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18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4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	184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	188
<b>第五章 有关声明.....</b>	<b>192</b>
<b>第六章 附件.....</b>	<b>198</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丰众建科、丰众股份	指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丰众有限	指	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	指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丰众生物	指	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丰众文化	指	温州丰众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丰众投资	指	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富机械	指	温州天富机械有限公司
天富科技	指	温州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海诺置业	指	临沂海诺置业有限公司
家喻新材	指	贵州安顺家喻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坤瑞科技	指	云南坤瑞泰隆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	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杭州二建	指	杭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海天建设	指	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鸿厦建设	指	浙江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新型墙体材料	指	除了粘土实心砖以外的具有节土、节能、利废、有较好物理力学性能的墙体材料，通常以粉煤灰、煤矸石、石粉、炉渣、竹炭等为主要原料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指	以硅质材料和钙质材料为主要原料，以铝粉为发气剂，经加水搅拌、浇注成型、发气膨胀、预养切割，再经高压蒸汽养护而成的多孔硅酸盐砌块
强度	指	材料在外力作用下抵抗破坏的能力
容重	指	单位容积内物体的重量，常用于工程上指一立方的重量，如单位体积土体的重量
A3.5、A5.0 砌块	指	A3.5、A5.0 表示砌块的强度
B05、B06、B07	指	B05、B06、B07 表示砌块的容重
硅质材料	指	以石英为主要矿物组成的矿石，可供工业利用的块状二氧化硅原料的总称
钙质材料	指	以石灰、水泥为主要原料
ERP 系统	指	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KPI	指	通过对组织内部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取样、计算、分析，衡量流程绩效的一种目标式量化管理指标，是把企业的战略目标分解为可操作的工作目标的工具，是企业绩效管理的基础
OKR	指	是一套定义和跟踪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的管理工具和方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86695088P
法定代表人	王勤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230.12 万元
实收资本	1,230.12 万元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二产工业用地 3#、6#厂房
办公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二产工业用地 3#、6#厂房
邮编	325014
电话	0577-86631881
传真	0577-86630011
电子邮箱	857867939@qq.com
董事会秘书	季群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股份基本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2,301,200 股

挂牌日期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愿承诺的限制：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激励股份的锁定期为五年，自股份登记在工商管理部门之日起算。锁定期的前三年，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不得转让、交易、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的最后两年，激励对象可以在内部进行转让、交易；锁定期届满，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份全部解禁，可以依法自由交易、转让、处置等。除满足上述解限售期的相关解禁原则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需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相关规定要求。若股权持有人未满协议服务期限主动离职的或被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股权持有人需在办理离职后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黄存林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其实际缴纳的认购款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同时，在转让前该激励对象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享有的分红权利。若股权持有人离职时，其持有的股票仍在上述锁定期内，股份转让在股权持有人离职后解除锁定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完成。

### 3、公司公开转让时可转让股份及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842,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冻结 或质押	本次挂牌可转让 股份数额(股)
1	黄存林	董事长	3,499,580	28.45	否	--
2	王勤骇	董事、总经理	3,002,040	24.40	否	--
3	邵成国	董事	3,000,360	24.39	否	--
4	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2,000,000	16.26	否	842,000
5	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99,220	4.06	否	--
6	李文智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22	否	--
7	季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00	1.22	否	--
合计			12,301,200	100%	-	84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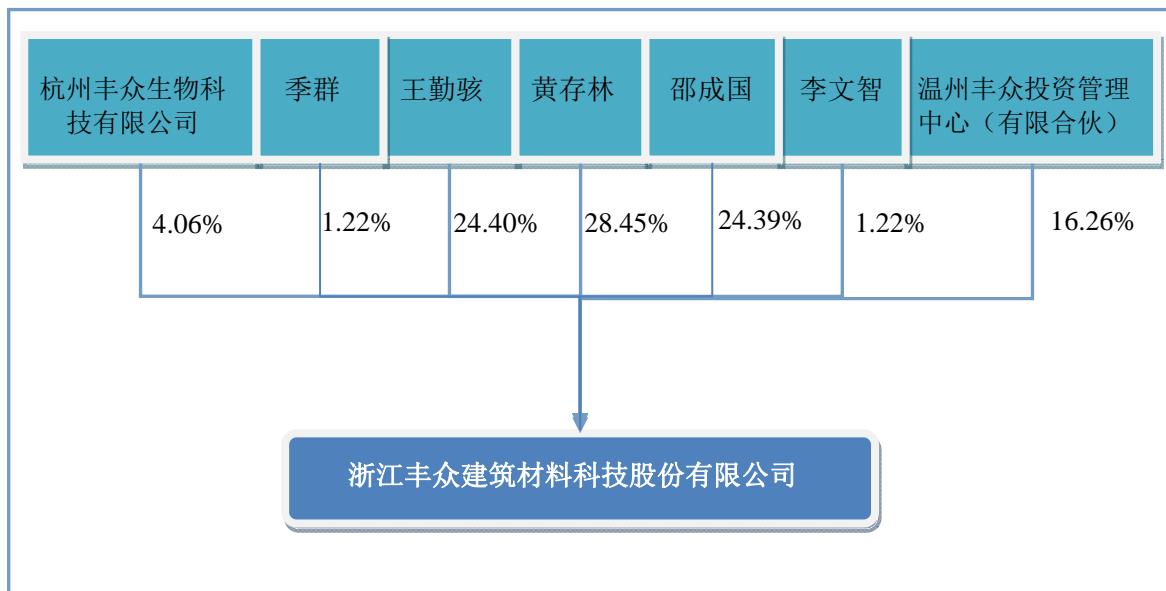
### (三)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存林	3,499,580	28.45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勤骇	3,002,040	24.4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邵成国	3,000,360	24.39	境内自然人	否
4	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6.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5	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9,220	4.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6	李文智	150,000	1.22	境内自然人	否
7	季群	150,000	1.2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2,301,200	100.00	--	--

#### (三) 公司法人股东情况

##### 1、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资本101万元，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黄存林持有公司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自	2008年1月08日
-----	------------

经营期限至	2028 年 1 月 07 日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3301006706032577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商务大厦 232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生物制品技术开发，农作物、农药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其投入公司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2、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黄存林作为普通合伙人，熊镇涛、潘锦美、项健力、刘忠、朱建华等 29 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86E9B6P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5 日止
主要经营场所	温州工业园区庐山路 1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存林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众投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投资额 (万元)	出资人性质	出资比例 (%)
1	黄存林	294.70	普通合伙人	42.10%
2	黄 蓉	44.80	有限合伙人	6.40%
3	王勤水	28.00	有限合伙人	4.00%
4	方德茂	35.00	有限合伙人	5.00%
5	黄彩晓	35.00	有限合伙人	5.00%
6	熊镇涛	44.80	有限合伙人	6.40%

7	章春桥	7.00	有限合伙人	1.00%
8	潘锦美	20.30	有限合伙人	2.90%
9	项健力	22.40	有限合伙人	3.20%
10	刘忠	9.80	有限合伙人	1.40%
11	黎小春	22.40	有限合伙人	3.20%
12	吴信初	15.05	有限合伙人	2.15%
13	石昌锐	15.05	有限合伙人	2.15%
14	陈以纯	5.25	有限合伙人	0.75%
15	洪宗林	3.50	有限合伙人	0.50%
16	王利民	5.25	有限合伙人	0.75%
17	刘西武	3.50	有限合伙人	0.50%
18	丁际华	5.25	有限合伙人	0.75%
19	朱建华	3.50	有限合伙人	0.50%
20	罗付明	5.25	有限合伙人	0.75%
21	郭春密	5.25	有限合伙人	0.75%
22	邱金山	5.25	有限合伙人	0.75%
23	徐振	5.25	有限合伙人	0.75%
24	张心峰	5.25	有限合伙人	0.75%
25	张恒庆	5.25	有限合伙人	0.75%
26	张恒明	5.25	有限合伙人	0.75%
27	王兆雷	14.70	有限合伙人	2.10%
28	熊云飞	14.70	有限合伙人	2.10%
29	张根永	3.50	有限合伙人	0.50%
30	郑毛人	9.80	有限合伙人	1.40%
<b>合计</b>		<b>700.00</b>		<b>100.00%</b>

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丰众投资除持有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不对其他公司或企业进行投资，为公司持股平台。丰众投资的合伙人均位自然人，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丰众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四）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 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国有法人股东，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法人股东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的境内非国有法人；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及公司合法合规存续产生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持股及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黄存林持有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黄存林持有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2.10% 的出资额，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存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9.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5%，通过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92 万股，同时，黄存林为丰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控制丰众投资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其合计享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99.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能产生实质

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据此，黄存林为公司控股股东。

黄存林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4.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王勤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20 万股；股东邵成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4 万股，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15%；三人一直为公司前三大股东，且决策过程中均采取一致行动。为了巩固决策行为的一致性，强化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2013 年 12 月，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三人均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三人为对丰众建科的共同控制。股份公司成立后，三人签订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针对三人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了约定。此外，黄存林为公司董事长、王勤骇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邵成国为公司的董事，三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能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黄存林、王勤骇、邵成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084.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88.15%，已超过 50%。

因此，黄存林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存林、王勤骇及邵成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存林，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温州市瓯海区农林渔业局，任办公室副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监事；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12 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勤骇，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个体工商户；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浙江丰众

新墙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邵成国，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3月至1990年7月，在瓯海机电阀门厂，任供销员；1990年8月至1995年8月，个体工商户；1995年9月至1996年12月，在温州市宏达副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7年3月至2000年11月，在温州市盛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1月至今，在温州天富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2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黄存林、王勤骇及邵成国均未受到公安等部门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诉讼及执行案件。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存林、王勤骇及邵成国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七）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丰众建科系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丰众有限设立后，共进行过1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行过1次增资。丰众有限于2016年12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09年4月设立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

丰众建科设立于2009年4月7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1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勤骇，公司住所：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二产工业用地3#、6#厂房，公司经营范围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蒸压水泥砖、混凝土、砂浆的生产、销售。

2009年4月2日，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温瓯江会验（2009）071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均已缴足。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12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12万元，截至2009年4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12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黄存林	175.00	175.00	34.99%
2	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175.00	34.99%
3	王勤骇	150.12	150.12	30.02%
<b>合计</b>	-	<b>500.12</b>	<b>500.12</b>	<b>100.00%</b>

2009年4月7日，公司就设立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 2、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4月23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150.036万元）以人民币150.036万元转让给邵成国，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4月23日，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邵成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150.036万元）以人民币150.036万元转让给邵成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存林	175.00	175.00	34.99%
2	王勤骇	150.12	150.12	30.02%
3	邵成国	150.04	150.04	30.00%
4	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96	24.96	4.99%
<b>合计</b>	-	<b>500.12</b>	<b>500.12</b>	<b>100.00%</b>

2009年6月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每股1元转让，由于当时公司刚成立，尚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个人所得税交纳情况以及股份支付情况。

## 3、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12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1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1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黄存林增加出资1,749,580.00元，王勤骇增加出资1,500,840.00元，邵成国增加出资1,500,000.00元，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49,580.00元，上述股东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6年9月22日，温州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温申诚验字[2016]012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本次出资已缴足，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12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存林	349.96	349.96	34.99%
2	王勤骇	300.20	300.20	30.02%
3	邵成国	300.04	300.04	30.00%
4	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92	49.92	4.99%
<b>合计</b>	<b>-</b>	<b>1,000.12</b>	<b>1,000.12</b>	<b>100.00%</b>

2016年9月12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增资按每股面值1元同比例增资，由于是老股东之间按同比例增资，因此不存在个人所得税交纳情况以及股份支付情况。

#### 4、2016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6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713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人民币30,169,993.27元。2016年11月14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221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431.11万元。

2016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0,169,993.27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1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000.12万元，其余20,168,793.2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黄存林、王勤骇、邵成国、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6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等，审议并通过了《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并通过了各项制度。

2016年12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7218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款全部到位。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黄存林	349.96	34.99%
2	王勤骇	300.20	30.02%
3	邵成国	300.04	30.00%
4	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92	4.99%
<b>合计</b>	<b>-</b>	<b>1,000.12</b>	<b>100.00%</b>

2016年12月12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686695088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数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股份公司成立程序合法有效。

## 5、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12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30.12万元人民币，由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3.5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200万股，认购金额700万元；由李文智以3.5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15万股，认购金额52.50万元；由季群以3.5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15万股，认购金额52.50万元。本次增资共募集资金805万元，其中230万元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575万

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017年1月4日，温州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温申诚验字（2017）001《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全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计注册资本合计1,230.12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黄存林	349.96	28.45%
2	王勤骇	300.20	24.40%
3	邵成国	300.04	24.39%
4	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92	4.06%
5	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6.26%
6	李文智	15.00	1.22%
7	季群	15.00	1.22%
<b>合计</b>	<b>-</b>	<b>1230.12</b>	<b>100.00%</b>

为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加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决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重要经销商进行股权激励，除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直接持股外，其他人员则通过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2016年12月1日，各方注册成立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签订《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对合伙事项进行了约定。2016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增资方案，并通过了《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约定了服务期限及股权激励限制的条款：激励股份的锁定期为五年，自股份登记在工商管理部门之日起算。锁定期的前三年，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不得转让、交易、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的最后两年，激励对象可以在内部进行转让、交易；锁定期间届满，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份全部解禁，可以依法自由交易、转让、处置等。除满足上述解限售期的相关解禁原则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还需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相关规定要求。若股权持有人未满协议服务期限主动离职的或被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股权持有人需在办理离职后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黄存林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其实际缴纳的认购款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同时，在转让前该激励对象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享有的分红权利。若股权持有人离职时，其持有的股票仍在上述锁定期内，股份转让在股权持有人离职后解除锁定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完成。鉴于黄存林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将用于未来公司人才引进，则不受上述锁定安排。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丰众建科经审计净资产为 30,169,993.27 元，每股净资产 3.02 元，本次增资价格按 3.50 元/股为公司的相对公允价格，不存在对增资对象的利益折让，本次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股东出资及历次增资真实到位，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自 2009 年 4 月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连续，有限公司阶段有过 1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行过 1 次增资。公司不存在停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公司一直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数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股份公司成立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设立存续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存续已满二年。

### （八）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 （九）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设立至今有过 1 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情况

董事长：黄存林，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王勤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邵成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李文智，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建筑材料工程师。1992年9月至2001年3月，在湖北省罗田县水利电力局，历任职员、站长；2001年3月至2010年3月，在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季群，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个体工商户；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在龙湾托运部，任出纳；2010年3月至2016年12月，在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12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6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7日止。

### （二）监事情况

监事会主席：项健力，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2016年12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销售部副经理。

监事：潘锦美，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支行，任职员；2010年3月至2016年12月，在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16年12月，当选为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监事兼财务部副经理。

监事：项怡雪，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在浙江杭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在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内勤；2016年12月，当选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监事兼财务内勤。

上述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6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7日止。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勤骇，现任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文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情况”。

熊镇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建筑材料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2年2月，在华东交通大学，任教师；2002年3月至2006年2月，在浙江长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3月至2009年2月，在温州宇田树脂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16年12月，在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12月，当选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季群，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

1、公司董监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够对个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2、公司董监高无以下情形：

(1)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2)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3)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等情形；

3、公司现任董监高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4、公司现任董监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没有公司的董监高人员的失信查询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是由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召开和主持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司其职，未发现公司的董监高有违反其义务的行为。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未受到公安等部门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未决诉讼及执行案件，未有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

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953.26	3,660.84	3,747.32
负债总计（万元）	936.26	1,310.45	1,704.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17.00	2,350.40	2,04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17.00	2,350.40	2,043.23
每股净资产（元）	3.02	4.70	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2	4.70	4.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8%	35.80%	45.47%
流动比率（倍）	3.12	1.71	1.44
速动比率（倍）	2.98	1.50	1.34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49.51	5,225.77	5,737.53
净利润（万元）	166.60	307.17	66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60	307.17	66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39	303.26	67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39	303.26	676.21
毛利率	35.08%	30.14%	35.68%
净资产收益率	6.85%	13.98%	3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6%	13.80%	3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1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1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1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1	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5	4.74	4.70
存货周转率(次)	17.77	16.25	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3.03	221.10	1,082.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44	2.16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联系电话	021-53686888
传真	021-53686100
项目负责人	陈成汉
项目小组成员	胡成伟、陈成汉、谢尚翔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高扬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	0577- 88993500
传真	0577- 88992012
经办人	周春萍、任城晖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018726
传真	010-88018726
经办人	胡建军、钟炽兵、肖小军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曹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	010-88356964
传真	010-88356964
经办人	宋征、杨东升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 (一) 主要业务

丰众建科是一家专业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企业。公司自 2009 年设立以来，一贯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在取得良好业绩的同时，继续奉行“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客户是企业的源泉，信誉是企业的根本”的经营宗旨。公司凭借多年丰富的实践经验与技术，良好的工艺流程，严格的品质管控，全面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成为中建八局、杭州二建、海天建设、鸿厦建设等建筑公司和房开公司地产项目的墙体材料供应商。目前，丰众建科提供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造的项目有温州置信广场、龙湾机场 T2 航站楼、温州会展中心三期（获得“鲁班奖”）等。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 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和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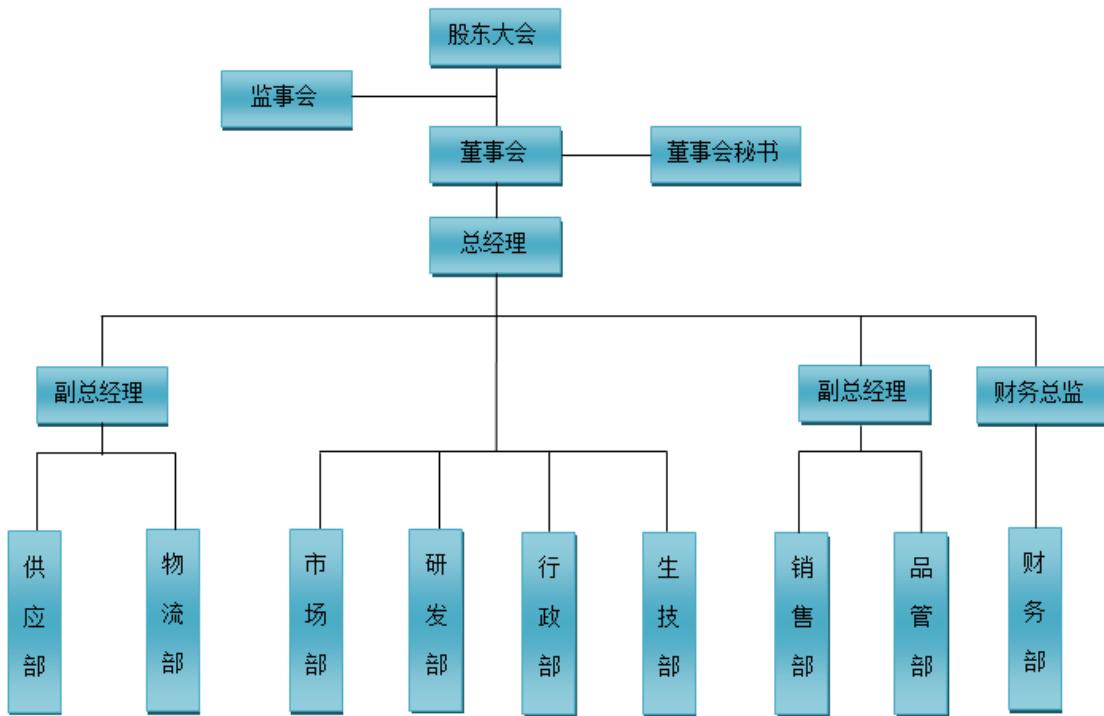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系列	图例	消费群体及用途
A3.5 砌块 系列	B06A3.5		主要应用于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内外墙体砌筑

	B05A3.5		主要应用于对节能要求更高, 对建筑自重更低的高端建筑墙体砌筑
A5.0 砌块 系列	B07A5.0		主要应用于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内外墙体砌筑
	B06A5.0		主要应用于对节能要求更高, 对建筑自重更低的高端建筑墙体砌筑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下设的 9 个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供应部：负责公司日常的设备、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办公耗材、五金零配件等各种所需物料采购，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到货时间及付款进度的掌控；负责公司库房的管理工作；

物流部：负责车队日常运输及安全管理，负责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车辆的调配，将生产的产品安全及时运输到各个工地；负责客户对驾驶员装卸质量、及时性和服务态度的监管与投诉处理，加强托盘等低值易耗品管理；

市场部：制定年度市场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和保密；市场的开拓与推广；对其他厂家产品的性能、价格、营销手段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作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形象建设；负责产销的协调工作；提供市场调研，建议市场的销售价格；做好市场服务工作和应用技术支持工作；

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研发、设计和试验，直到稳定批量生产且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负责与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各类标准的实施，负责申请相关专利；负责开展学术交流，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经验进

行深入调研，并在公司范围内积极推广应用；现有工艺的提升与改进；编制修改工艺规程及检查生技部是否严格执行；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问题；给用户提供应用技术解决方案；

行政部：负责公司主要的会议跟进与落实、安全保卫、消防管理、宿舍食堂等后勤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负责厂区的环卫维护；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劳动关系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企业文化的建设；公司资质及证件的年检、归档；各管理体系的建设与运作管理；

生技部：依据销售与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及时组织人员、机器、物料等进行生产，准时交付订单；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保养与改进；负责日常生产中安全规程、工艺规程、环保和质量要求的控制与实施；负责对本部门员工的培训和管理；负责生产统计、原材料和能耗统计与分析、及时采取纠偏与提高措施；

销售部：主要负责收集和分析有关市场信息，拟定公司的营销计划、销售策略，开发新客户，完成公司年度营销计划；建立公司主要顾客的名录表和顾客反馈信息渠道，负责日常的客户关系的维护、进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调查，并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公司产品招投标、产品的销售、销售订单的跟进与交付、销售合同的评审、签订与管理、账款的跟催等工作；

品管部：负责原材料、燃料的进厂检测、生产过程中的中控检测、产品的质量管控、产品的巡检、出厂检验，并做好原始检测记录台账，对检测结果进行统计与分析，及时通报相关人员，供工艺人员参考；负责实验室的维护与管理，质量体系的建立与维护；发现质量异常时，及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方案；新产品开发试验的数据积累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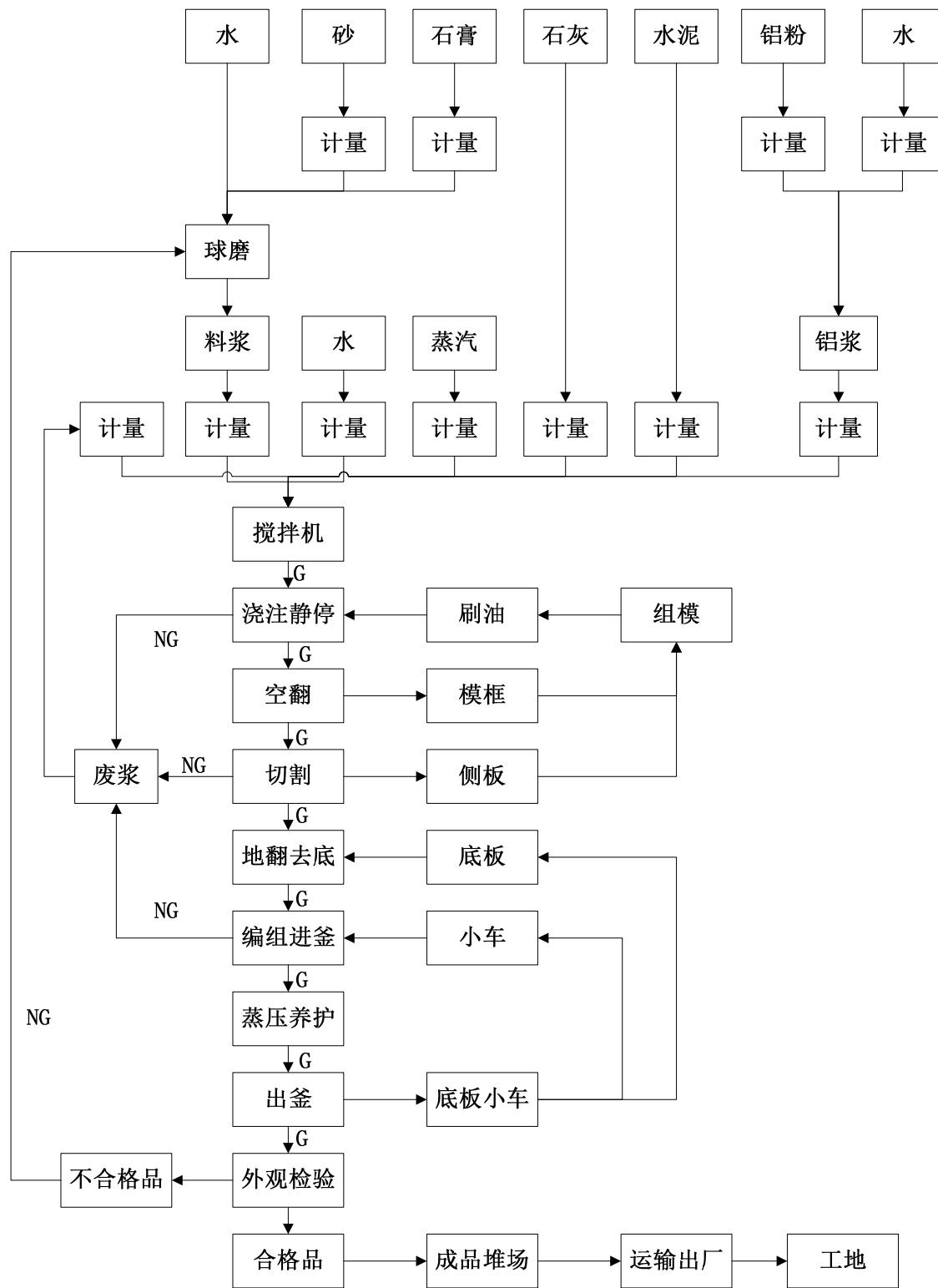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的控制与管理、会计与账务核算、资金的筹集与管理、税务筹划与申报、员工工资的发放等。

##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 1、生产流程

目前，公司拥有齐备的生产及检测所需的机器设备及人员配置。公司通过采购硅质材料、钙质材料、石膏等原材料，利用相应设备进行配料、切割、蒸养等工艺生产出符合客户需要的产品。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依据客户订单、市场预测、公司备货计划等，由生技部进行交期评审和按计划生产。公司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注: G 表示通过, NG 表示不通过

## 2、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ISO50001:2011 能源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第

三方认证。为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策划、运行及控制，公司建立了《质量手册》，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职能进行了分配并进行过程管理，并制定运行和控制需要的相关文件及《生产现场工艺管理规定》、《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表单》、《月度质量报告》等，这些管理程序对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公司本着“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为满足终端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较高要求，公司把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组织机构、职能分配、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纳入质量手册，形成文件化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作为公司质量法规加以实施和保持，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此外，公司各级部门在开展每一项质量活动时都应遵循 PDCA（P—策划：根据顾客的要求和组织的方针，为提供结果建立必要的目标和过程；D—实施：实施过程；C—检查：根据方针、目标和产品要求，对过程和产品进行监视和测量，并报告结果；A—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当地质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 3、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所属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已取得龙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及纠纷。

### 4、环保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将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和发酵等 14 类行业列为重污染行业，因此，丰众建科并非重污染行业。按照公司的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5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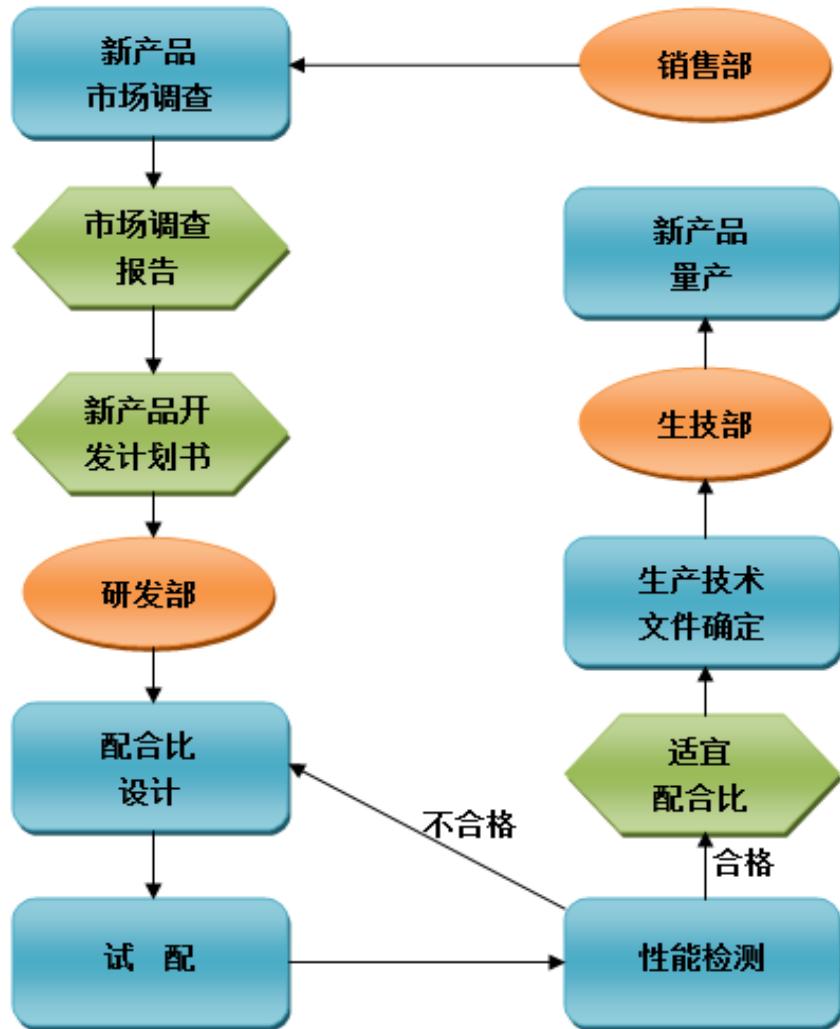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委托评价机构制作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并通过环评审批，公司环评项目目前已建成，已报环保单位验收，并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取得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龙环建验[2010]77 号《关于对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同意公司环评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到期，公司及时进行续期申请，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申领的编号为浙 CC2013B5058 的排污许可证，已按规定足额缴纳了排污费，公司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未发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周期及更新换代计划

#### 1、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

公司核心产品的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图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



## 2、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周期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周期如下：

- (1) 新产品市场调查 (1-2 个月)：销售部、市场部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或行业、市场的最新动态，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得出市场调查报告，以确定新产品的总体框架，并根据市场调查报告提出新产品开发计划书；
- (2) 配合比设计 (1-1.5 个月)：研发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新产品开发计划书启动配合比设计、关键技术和先期理论计算、原材料选择、生产工艺选择及生产设备确定；
- (3) 试配 (1-3 个月)：研发部根据配合比设计阶段确定的配合比进行产品的试配，根据试配情况及时调整工艺参数，并将试配所得产品检测后，并记录相关过程工艺参数、实验数据；

(4) 性能检测（0.5-1 个月）：研发部对实验成品进行物理性检验及功能性检验，判断其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客户的特殊要求，如满足要求，则确定配合比方案；如性能检验不能满足要求，则由研发部有关人员重新计算配合比，进行新的配合比设计，并重新试配和检测；

(5) 生产技术文件确定（0.5-1 个月）：试配的产品经性能检验合格后，确定产品的配合比、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并制定产品的企业标准，所有产品资料、实验资料等全部进行归档，最终确定新产品生产技术文件，新产品即转入生技部量产阶段；

(6) 新产品量产（0.5-1 个月）：研发部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及整理归纳，形成最终文档备份保存，并对产品生产、检验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生技部根据研发部提供的配合比文件，按照客户的发货申请进行量产。

### 3、产品的更新换代计划

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计划如下：

表 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计划

产品名称	更新原因	进展程度
B04、B05 级保温板生产及应用体系	用途：针对建筑节能要求的提高，采用聚苯板保温不能达到消防验收要求，而且使用寿命不到二十年，与建筑物寿命不同步，如采用加气保温板，同时解决消防验收与寿命的问题。	产品（设计）阶段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蒸压加气混凝土憎水技术

蒸压加气混凝土材料在空气中与水接触时，根据其能否被水润湿，可将材料分为亲水性和憎水性。蒸压加气混凝土作为亲水性材料，在潮湿环境和冻害严重区域，它直接影响蒸压加气混凝土的耐久性，从而影响砌体结构的使用寿命。为此，针对憎水、抗渗要求较高的环境，公司开发了通过在产品配方中掺

用憎水型外添加剂，使蒸压加气混凝土从内到外达到憎水能力，从而达到整体的憎水性能。针对憎水、抗渗要求相对较低的环境，采用砌筑完工后，在砌体表面涂刷憎水剂的方案，以节省成本和提高效率。

## 2、一种超国标轻质高强技术

建筑新型材料追求轻质高强，从而达到减轻建筑物承重要求，节省桩基、梁柱成本、节省资源的消耗、节省能源的消耗和减少运输搬运成本，同时增强保温隔热性能，提高抗震性能。由于材料的密度与强度成正比，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密度等级与对应强度要求较高，一般生产厂家的产品，达到强度要求时，往往超过密度要求，反之，达到密度要求时，就达不到强度要求。针对这一现象，公司通过配方计算、对原材料要求、工艺控制水平等各方面的综合控制水平和能力，以及长时间的实验分析，积累数据与经验。目前，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超过强度要求且密度低于标准  $60\text{kg/m}^3$  以上，最低时能达到  $100\text{kg/m}^3$ 。

## 3、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节能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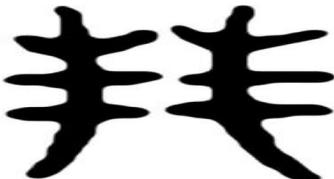
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能耗大幅低于粘土砖，浙江省地方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标准及计算方法》限额定值：电耗  $14.4\text{Kwh/m}^3$ ，煤耗  $19.2\text{kgce/m}^3$ 。公司通过多种节能措施，使能耗大幅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根据生产特征，公司主要采取的节能措施是：1、充分回收利用烟气中的温度。采用空气预热器，加热锅炉炉膛送风；采用省煤器加热给水，使排烟温度降到80度左右。2、余热高效回收利用。产品蒸养恒温结束后，将余汽先后二次倒入待升温的釜里，最后剩余约  $0.3\text{Mpa}$  的蒸汽，通常做法是对大气排放，公司采用多种措施，充分回收此部分的热能，通过加热生活用水、提高预养室室温、使用热交换器，加热锅炉给水，从而大幅降低煤耗。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0 元。公司对商标、专利、技术研发的投入均未作资本化处理，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编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丰众块	第 7370532 号	原始取得	第 19 类	2010.8.14	2020.8.13
2		第 7370537 号	原始取得	第 19 类	2011.1.28	2021.1.27
3	丰众伊通块	第 7370736 号	原始取得	第 19 类	2010.8.14	2020.8.13
4	伊通块	第 10895776 号	原始取得	第 19 类	2013.8.21	2023.8.20

2016 年 8 月 8 日，凯莱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对丰众伊通块商标提起行政诉讼，目前尚在审理中；其他商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从“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有 9 项专利技术的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法律状态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艺术砖块	201630370642.0	申请受理阶段	2016.8.5	外观设计
2	一种新型砌块浇注装置	201620956398.0	申请受理阶段	2016.8.26	实用新型
3	一种新型实心砌块 浇注设备	201620958920.9	申请受理阶段	2016.8.26	实用新型
4	一种新型蒸压加气 混凝土砌块	201620959013.6	申请受理阶段	2016.8.26	实用新型
5	带芯片的新型砌砖	201620961226.2	申请受理阶段	2016.8.26	实用新型
6	一种新型多孔槽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620969933.6	申请受理阶段	2016.8.26	实用新型
7	新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620970032.9	申请受理阶段	2016.8.26	实用新型

8	加气混凝土草坪砖	201620973472.X	申请受理阶段	2016.8.26	实用新型
9	一种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620973474.9	申请受理阶段	2016.8.26	实用新型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没有土地，目前使用土地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经济合作社	温国用(2009)第136260号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25,746.50	2009.10.10	2057.12.17

### 4、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和保护措施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对开发成熟的技术及时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有9项专利技术的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此外，公司还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以防技术外泄。

###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认证证书以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情况

#### 1、业务许可资质和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表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执行标准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SO9001: 2008	12816Q20256ROM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19.3.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2004	USA15E23810RO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8.7.2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3331-2012; ISO50001:2011; RB/T121-2016	02516En10150R0S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1.13

证书名称	执行标准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12816S2017ROM	中标研国联（北 京）认证中心	2019.1.26
安全生产 标准化 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企业（建材）	AQBIIIJC 温 20140030	温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7.3
产品认证 证书	《蒸压加气混凝土 制品产品认证实施 规则》	02516P116211-1	北京国建联信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12.27
浙江省新 型墙体材 料产品认 定证书	GB11968--2006	温州-2-004 (h4)	浙江省发展新型 墙体材料办公室	2018.10.12
浙江省新 型墙体材 料生产企 业检验证 合格证	《浙江省新型墙体 材料生产企业质量 管理规程》和《浙 江省新型墙体材料 生产企业检验证基 本条件》	温加 004 (h2)	浙江省新型墙体 材料行业协会	2018.10
浙江省排 污许可证	--	浙 CC2013B5058	温州市环境 保护局	2017.10.14

注1：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2017年3月到期，根据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温州市粮油储运有限公司等153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的通知》（温安监管〔2016〕143号）中，公司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达标综合考评，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达标要求。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表 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登记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使用证编号	设备名称或型号	颁发机构	登记时间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证	容 1LE 浙 CP1556	蒸压釜	温州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0. 3. 19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证	容 1LE 浙 CP1557	蒸压釜	温州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0. 3. 19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证	容 1LE 浙 CP1558	蒸压釜	温州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0. 3. 19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证	容 1LE 浙 CP1559	蒸压釜	温州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0. 3. 19

序号	证书名称	使用证编号	设备名称或型号	颁发机构	登记时间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E 浙 CP1560	蒸压釜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3. 19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E 浙 CP1561	蒸压釜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3. 19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E 浙 CP1562	蒸压釜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3. 19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E 浙 CP1563	蒸压釜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3. 19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2MS 浙 CP1580	分气缸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4. 28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2MS 浙 CP1581	分气缸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4. 28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2MS 浙 CP1582	分气缸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4. 28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浙 CP0638	锅炉 DZL4-1. 6-AII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8. 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浙 CP0001 (10)	通用桥式起重机 QJ10-7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10. 2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浙 CP0002 (10)	通用桥式起重机 QJ5-7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10. 2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浙 CP0003 (10)	通用桥式起重机 QJ5-7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10. 2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原值是 19,213,173.64 元，折旧是 10,671,372.42 元，净额是 8,541,801.22 元，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为 55.54%。有关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表 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地址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说明
1	温州市龙湾区 瑶溪镇黄石村	车间六	6964.53	一层及高度： 8m
2		车间七	1330.79	
3		车间八	1540.92	

注 1：根据温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温州市龙湾区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经济合作社租赁给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7.067 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所有权归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经济合作社。

注 2：2009 年 3 月 3 日，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关于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协议，约定由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2.028 亩，租金为 28,000 元/亩。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注 3：2009 年 3 月 3 日，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关于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协议，约定由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5.039 亩，租金为 27,000 元/亩。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注 4：2011 年 3 月 1 日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鹏兴管件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厂房租赁合同，面积 2.96 亩，租金为 165,0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土地由温州市鹏兴管件有限公司向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经济合作社租赁后转租给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转租行为已取得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经济合作社同意。

注 5：温州市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依法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包括土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等，不属于违章建筑。

## 2、主要设备

公司作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供应商，日常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为蒸压釜、球磨机、锅炉等生产设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表 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蒸压釜	台	8	2,147,818.00	880,416.31	40.99%
2	加气混凝土设备	-	-	1,607,500.00	658,940.72	40.99%
3	平头柴油载货汽车	辆	4	1,096,400.00	232,300.04	21.19%
4	球磨机	台	2	862,000.00	339,889.66	39.43%
5	牵引车	辆	3	771,102.56	29,438.08	3.82%
6	叉车	辆	9	762,056.40	412,546.02	54.14%
7	欧版磨机	台	1	528,000.00	374,352.00	70.90%
8	800KV 配电	套	1	509,980.43	819,510.08	40.99%
9	起重机	台	2	292,162.18	119,919.98	41.05%
10	全自动切割机	台	1	289,520.00	118,678.86	40.99%
11	锅炉	台	1	237,000.00	97,150.25	40.99%
12	侧板	块	34	179,230.77	82,162.51	45.84%
13	装载机	台	1	170,940.17	149,572.67	87.50%
14	混凝土设备方管	台	1	128,205.22	70,170.74	54.73%
15	蒸汽换热节能器	台	1	110,000.00	67,320.08	61.20%
16	自动化加气配料 中控系统	台	1	99,800.00	40,909.44	40.99%
17	成品夹具	台	1	75,000.00	33,168.75	44.23%
18	破碎机	台	1	68,800.00	28,202.51	40.99%
19	螺旋输送机	台	3	62,200.00	36,702.94	59.01%
20	料浆电子计量称	台	2	60,000.00	24,595.00	40.99%
21	翻转吊具	台	1	58,280.00	23,889.70	40.99%
22	搅拌机	台	1	58,000.00	23,775.41	40.99%
23	专用节气分配器	台	1	40,000.00	16,396.91	40.99%
24	加气高频振动设备	台	1	29,750.00	7,626.30	25.63%
合计			--	10,243,745.73	4,077,174.49	39.80%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密切

跟踪行业内设备的发展动向，并根据业务实际对设备进行适时补充和更新，为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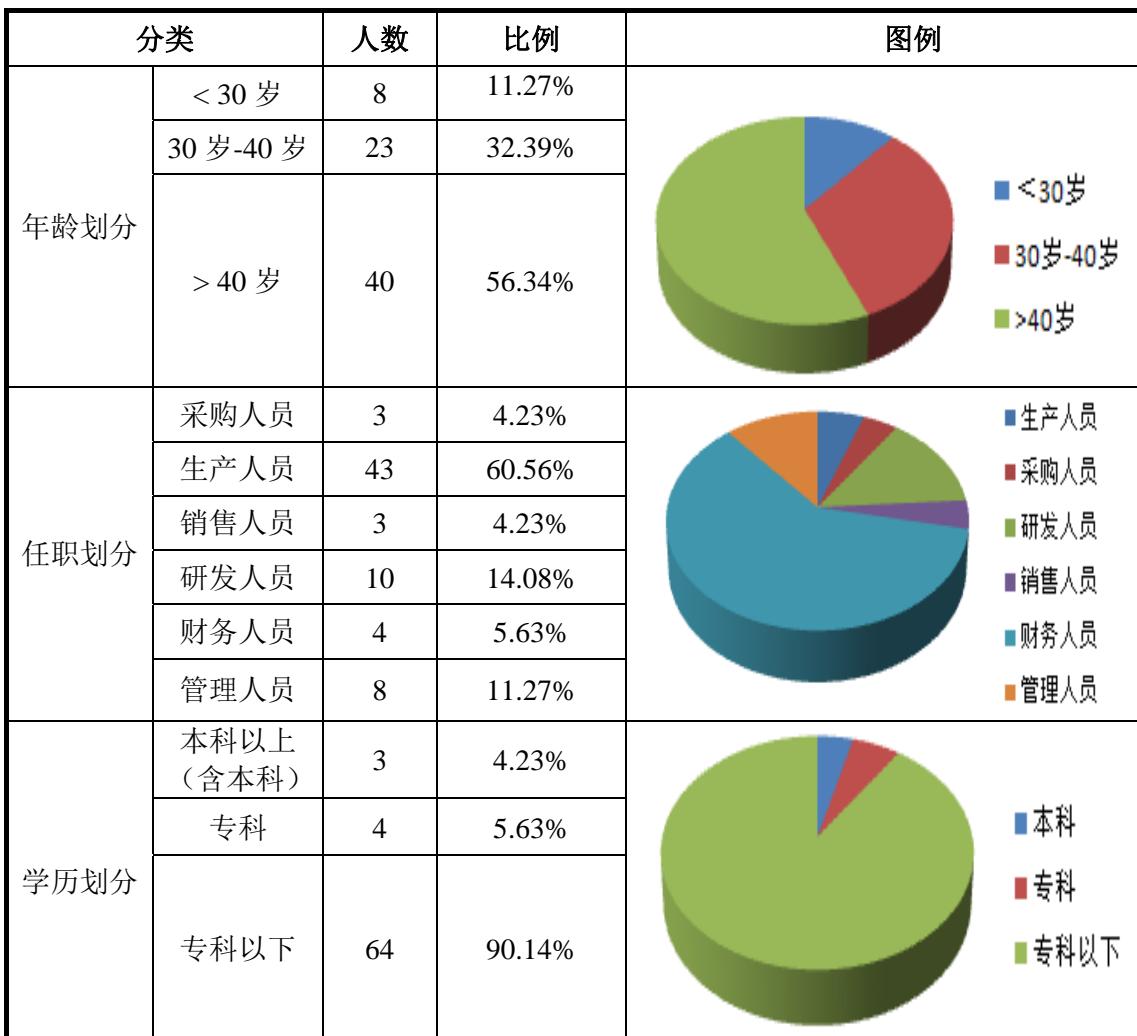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 （六）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1 人。从年龄分布来看，30-40 岁的员工有 2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2.39%，公司 40 岁以上的员工为 4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6.34%，该年龄段的员工大都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制造或研发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从岗位结构上看，公司拥有 10 名研发人员和 43 名生产人员，分别占比 14.08% 和 60.56%，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凸显出了公司的行业特性；从学历结构上来看，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共有 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86%，主要集中在生技部、研发部、行政部和财务部，上述部门公司在招聘选用时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知识的要求；公司专科以下学历员工占 90.14%，主要为生产工人及后勤服务人员，此类岗位对教育程度要求不高。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岗位结构、教育背景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简要情况如下：

### (1) 李文智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建筑材料工程师。1992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湖北省罗田县水利电力局，历任职员、站长；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主要成果：改造设备及调整工艺参数，使流水线顺畅生产，产量得到大幅提升，充分挖掘节能降耗的潜力，使能耗大幅低于全国同行。参与研发的项目已取得 3 项专利证书。带领团队，利用现有原材料及设备，突破 B06A5.0、B05A3.5 两种优等品的技术瓶颈，填补了温州市场空白。

### (2) 熊镇涛

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建筑材料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华东交通大学，任教师；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浙江长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温州宇田树脂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 年 12 月，当选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成果：运用蒸压加气混凝土应用技术，推广和指导客户正确施工，使原来大量不懂不会的施工企业应用技术得到大幅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获得客户的好评，从而适应市场快速拓展。在其指导使用丰众的蒸压加气混凝土产品，完成内外墙的温州展览馆项目，获中国建筑业最高荣誉“鲁班奖”。

### (3) 石昌锐

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产品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在浙江康尔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现任公司产品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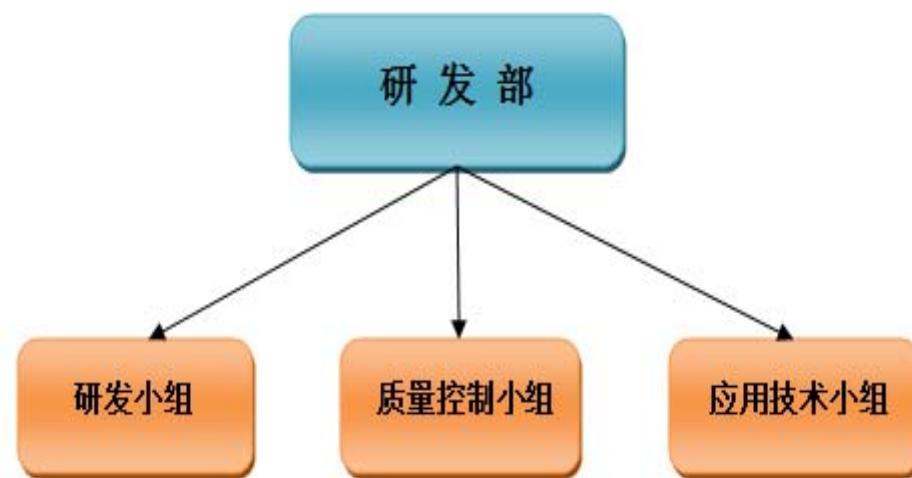
主要成果：擅长蒸压加气混凝土配方的计算与生产工艺的调整控制，充分利用本公司现有资源及原材料，已成功开发出B06A5.0、B05A3.5两种优等品产品，填补本公司产品及市场空白。利用技术优势，在保证强度合格的前提下，使合格品容重大幅降低。

## （七）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

公司现有研发及相关技术人员10人，公司的研发机构即为研发部，研发部下设研发小组、质量控制小组、应用技术小组，如下图所示：

图 公司研发机构架构



公司研发机构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客户反馈记录，并综合产品使用性能和经济指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优化产品结构。研发机构下属研发小组、质量控制小组及应用技术小组具体职能如下：

**研发小组：**是公司研发部下属负责产品设计、配方设计、新产品试制、研发工作的核心机构，主管公司技术工作，制定公司研发计划，是研发项目实施的主要载体；

**质量控制小组：**负责新产品试配阶段的质量控制，并协助供应部、生技部及销售部对原材料进场至成品出厂整个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应用技术小组：**负责公司产品的应用技术培训、技术改进，提升产品稳定性并形成相应的标准文件；进行工艺流程梳理和制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进行产品可靠性测试，验证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制定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客户使用提供依据；负责市场调查，接洽客户的各种项目需求，为客户出现的技术问题点配合建立改善方案；定期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对于新项目提交初始方案；对需要的客户制定课件进行培训。

## 2、研发投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表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6 年 1-9 月	2,126,330.99	6.54%

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开始重视对加气混凝土砌块设计及开发的研究，改进公司产品的使用性能和经济指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和试制新产品。虽然目前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高，但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推进现有核心产品的创新改良，并加快加气混凝土砌块新产品的研发进度，研发力度的加大也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各类业务规模和销售情况

#### 1、公司各类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公司各类产品销量

单位：立方米

序号	产品类型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1	A3.5 砌块系列	144,669.09	190,204.79	172,178.88
2	A5.0 砌块系列	21,334.45	37,933.02	51,510.87
	合计	166,003.54	228,137.81	223,689.75

公司生产设备为8台蒸压釜及配套设施，年产量为25万立方米，因此2014年、2015年产量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来生产砌块，导致A3.5砌块系列和A5.0砌块系列销量的变化。

## 2、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单位：元

序号	产品类型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1	A3.5 砌块系列	27,541,685.61	84.83	41,472,309.59	79.42	42,401,479.54	73.95
2	A5.0 砌块系列	4,926,814.58	15.17	10,749,878.38	20.58	14,938,302.94	26.05
合计		32,468,500.19	100.00	52,222,187.97	100.00	57,339,78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具有匹配性。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合计分别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2016年1-9月份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熊云飞	5,937,847.66	18.27%
王兆雷	3,435,868.89	10.57%
郑毛人	2,834,433.76	8.72%
张根永	2,284,251.54	7.0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6,461.02	6.17%
合计	<b>16,498,862.87</b>	<b>50.76%</b>

表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531,802.36	10.59%
熊云飞	4,562,299.25	8.73%
王兆雷	3,388,972.98	6.49%
张根永	2,563,191.84	4.90%
杭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2,527,499.57	4.84%
合计	<b>18,573,766.00</b>	<b>35.55%</b>

表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王兆雷	5,152,425.10	8.98%
熊云飞	3,980,099.94	6.94%
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77,895.20	6.93%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3,747,944.51	6.53%
浙江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46,431.28	5.31%
合计	<b>19,904,796.03</b>	<b>34.69%</b>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69%、35.55% 以及 50.7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超过 5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依赖，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 (三) 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738,442.31	65.17	24,686,090.66	67.65	24,268,686.84	65.80
直接人工	2,008,571.33	9.53	4,189,154.78	11.48	4,411,147.33	11.96
制造费用	5,334,305.88	25.30	7,615,649.85	20.87	8,202,668.62	22.24
合计	<b>21,081,319.52</b>	<b>100.00</b>	<b>36,490,895.29</b>	<b>100.00</b>	<b>36,882,502.80</b>	<b>100.00</b>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货商较多，同类产品之间的替代性较强，并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了正常的业务经营。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2016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温州融金经贸有限公司	3,600,000.00	21.16%
建德市宏兴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2,780,000.00	16.34%
温州市国岩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2,250,000.00	13.23%
温州市力昇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0	8.23%
温州市锦泰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5.88%
合计	<b>11,030,000.00</b>	<b>64.84%</b>

表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常山县胜旺钙业经营部	8,400,000.00	33.53%
温州港盛龙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4,700,000.00	18.76%
温州市国岩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2,800,000.00	11.18%
温州市锦泰燃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	5.19%
济南银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4.79%
合计	<b>18,400,000.00</b>	<b>73.45%</b>

表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常山县胜旺钙业经营部	8,000,000.00	26.79%
温州港盛龙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4,200,000.00	14.07%
温州市国岩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2,700,000.00	9.04%
温州市锦泰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5%
乐清市温电贸易有限公司	520,000.00	1.74%
<b>合计</b>	<b>16,420,000.00</b>	<b>54.99%</b>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从前五大供应商处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99%、73.45%、64.84%，公司从单个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均不超过 5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际履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际履行金额在 225 万元以上（含 225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表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履行金额 (元)	合同 标的	合同履行 期限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	1	王兆雷	5,152,425.1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1.1-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熊云飞	3,980,099.9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1.1-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77,895.2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3.7.6- 2014.6.30	履行完毕
	4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3,747,944.5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3.8- 2014.12.31	履行完毕
	5	浙江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46,431.28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6.3- 2014.8.31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531,802.36	蒸压加气混凝土	2015.8.5- 长期	履行中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履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土砌块		
	2	熊云飞	4,562,299.2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王兆雷	3,388,972.98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016年1-9月	1	熊云飞	5,937,847.6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6.1.1-2016.12.31	履行中
	2	王兆雷	3,435,868.89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6.1.1-2016.12.31	履行中
	3	郑毛人	2,834,433.7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6.1.1-2016.12.31	履行中
	4	张根永	2,284,251.5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6.1.1-2016.12.31	履行中

注：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2014年度、2015年度实际履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际履行金额在 225 万元以上（含 225 万元）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履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	1	常山县胜旺钙业经营部	8,000,000.00	石灰粉	2014.5.1-2015.4.30	履行完毕
	2	温州港盛龙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4,200,000.00	水泥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1	常山县胜旺钙业经营部	8,400,000.00	石灰粉	2014.5.1-2015.4.30	履行完毕
	2	温州港盛龙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4,700,000.00	水泥	2015.7.1-2016.6.30	履行完毕
2016 年 1-9 月	1	温州融金经贸有限公司	3,600,000.00	水泥	2015.12.1-2016.10.31	履行中
	2	建德市宏兴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2,780,000.00	石灰粉	2015.12.31-2016.12.31	履行中

	3	温州市国岩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2,250,000.00	淤沙	2013.12.30-2016.12.30	履行中
--	---	---------------	--------------	----	-----------------------	-----

注：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三笔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元)	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情况
8531120130019311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田支行	200,000.00	2013.9.23-2014.9.12	信用贷款	履行完毕
852114140012034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贫开发区支行	50,000.00	2014.6.25-2014.10.1	信用贷款	履行完毕
8521120140023566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贫开发区支行	50,000.00	2014.12.1-2015.3.1	信用贷款	履行完毕

注：合同完成情况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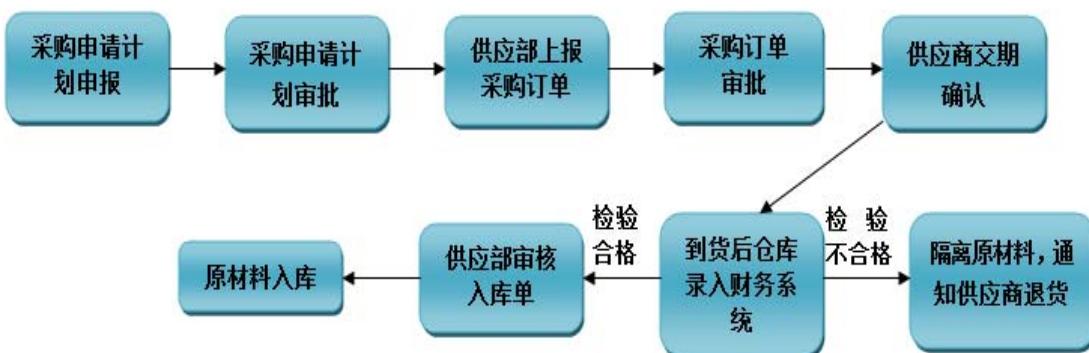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领域，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环节，公司积极关注国内外行业最新技术进展和应用案例，根据行业和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为公司后续产品的设计、研发以及市场的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采购环节，公司供应部会同品管部严格按照公司《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依据质量、价格和交货周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及筛选，并每年对关键性物料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年度审核，力求从源头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确保生产的正常周转；在生产环节，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依据客户订单、市场预测、公司备货计划等，由生技部进行交期评审和按计划生产；在销售环节，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的模式。公司多年来一直以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

取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每年的销售业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具体的收益上，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来实现盈利。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部会同品管部严格按照公司《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依据质量、价格和交货周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及筛选，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每年对关键性物料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年度审核。供应部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并据此及时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加以组织实施，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公司生产所需的硅质材料、钙质材料、石膏等原材料主要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以保证较低的采购价格。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公司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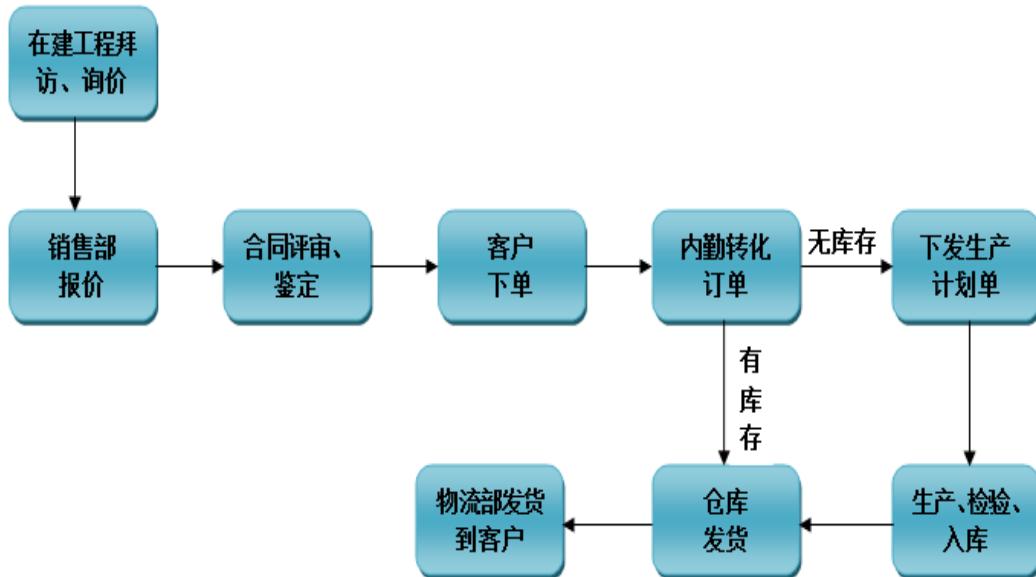
### （二）公司营销体系

####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公司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随时掌握市场动态，发掘潜在客户群，并根据目标客户信息进行针对性的跟踪开发。此外，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常年的合作关系，并安排专人负责客户服务，了解客户需求。公司直销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图 公司直销业务流程



**经销模式：**公司结合各区域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等要素，以区域为单元进行授权经销，公司通过严格授权、统一指导实现对经销商的管理，逐步建立以公司总部为核心、经销商为平台的营销网络。公司通过当地经销商深度发掘当地客户，与客户建立购销关系，并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与经销商采用订单购销方式，双方完成相互考察后，签订经销框架协议，约定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市场管理、订货及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再根据实际需要签订采购订单，按订单分批发货。

####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468,500.19	99.92%	52,222,187.97	99.93%	57,339,782.48	99.94%
直销收入	17,976,098.34	55.33%	39,378,096.55	75.35%	44,459,607.58	77.49%
经销收入	14,492,401.85	44.59%	12,844,091.42	24.58%	12,880,174.90	22.45%
其他业务收入	26,625.00	0.08%	35,500.00	0.07%	35,500.00	0.06%
合计	32,495,125.19	100.00%	52,257,687.97	100.00%	57,375,282.48	100.00%

#### (2)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主要为经销商买断式模式。即经销商接到用户订单后，根据用户需求的产品型号规格及数量，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采购对应型号

规格及数量的产品，直接从公司发货到指定装修客户的场地，少部分产品运往堆场进行零售自提。

### (3) 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是以原材料价格为基价，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的性能、市场供求状况，再加上一定的毛利，确定对外报价。现阶段，公司与经销商产品定价通常在年初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价格随着市场波动。

### (4) 交易结算方式

随着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目前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交易结算均以银行存款转账方式结算。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通常为款到发货，对于个别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予2-3个月左右的信用期。

### (5) 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经销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即经销商接到用户订单后，根据用户需求的产品型号规格及数量，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采购对应型号规格及数量的产品，直接从公司发货到指定装修客户的场地，少部分产品运往堆场进行零售自提。公司将商品交付给经销商指定客户后取得确认单，公司确认收入，同时不再承担风险，且有权向经销商收取货款。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不约定退货条款（商品质量问题除外）。

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有4家个人经销商，分别为熊云飞、王兆雷、郑毛人和张根永，均在温州市。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 (1) 2016年1-9月公司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经销商客户名称	地域分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熊云飞	温州市	A3.5 砌块系列	5,937,847.66
王兆雷	温州市	A3.5 砌块系列	3,435,868.89
郑毛人	温州市	A3.5 砌块系列	2,834,433.76
张根永	温州市	A3.5 砌块系列	2,284,251.54
合计			14,492,401.85

#### (2) 2015年度公司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经销商客户名称	地域分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熊云飞	温州市	A3.5 砌块系列	4,562,299.25
王兆雷	温州市	A3.5 砌块系列	3,388,972.98
张根永	温州市	A3.5 砌块系列	2,563,191.84
郑毛人	温州市	A3.5 砌块系列	2,329,627.35
合计			12,844,091.42

(3) 2014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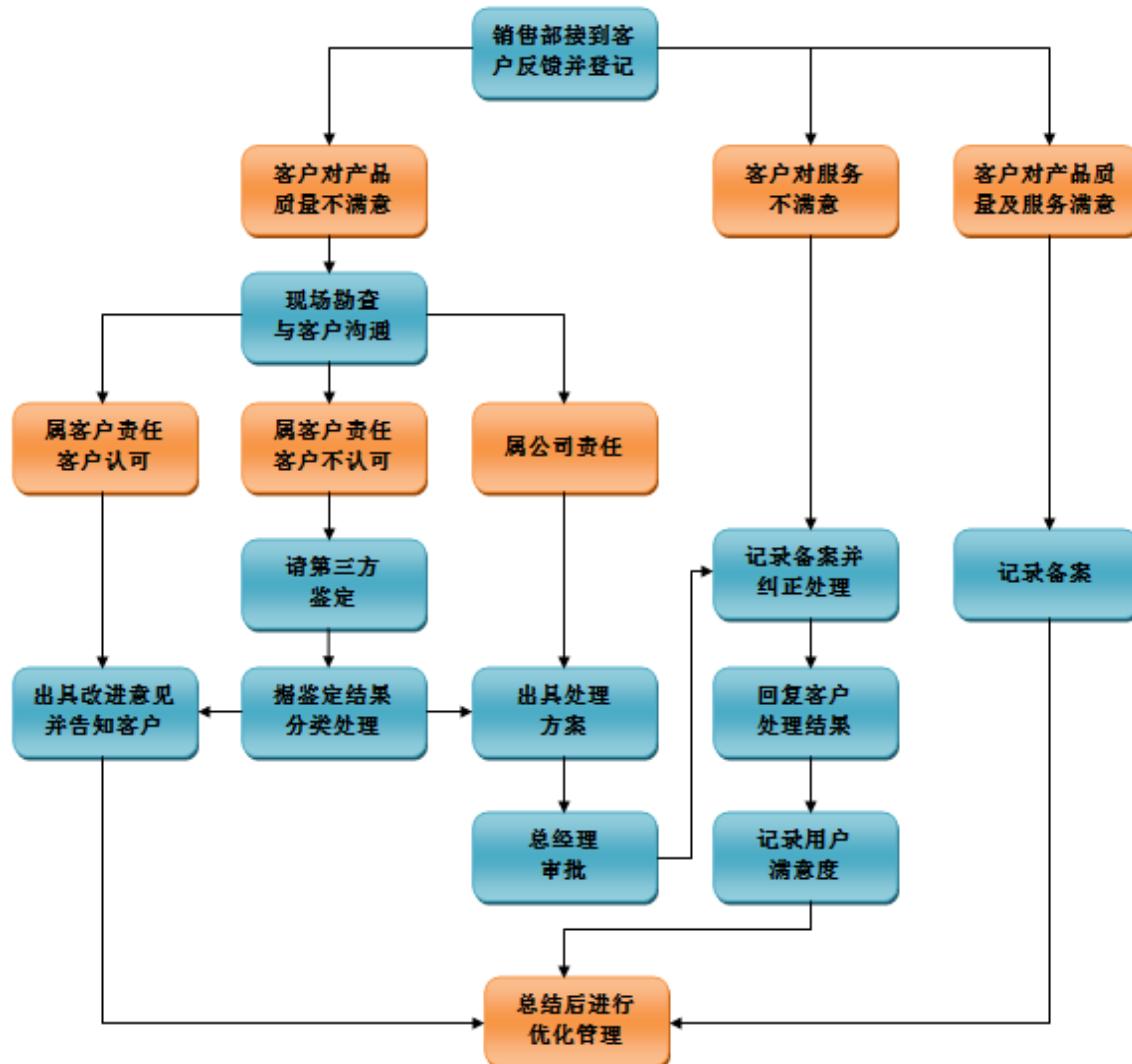
经销商客户名称	地域分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王兆雷	温州市	A3.5 砌块系列	5,152,425.10
熊云飞	温州市	A3.5 砌块系列	3,980,099.94
张根永	温州市	A3.5 砌块系列	2,637,620.66
郑毛人	温州市	A3.5 砌块系列	1,110,029.20
合计			12,880,174.90

## 2、市场推广与业务发展商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公司销售团队业务人员定期拜访所有客户，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情况以及对产品、价格、服务的满意度，据此进行分析总结，以获得客户的项目需求；成为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成员，根据客户项目需求进行竞价，以获得订单机会；通过对在建工程拜访、公开网络信息、参与行业协会活动挖掘潜在客户，主动进行开发和维护；凭借公司在行业的良好口碑，研发、营销团队向设计、施工单位，推广公司产品的各项优良性能，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使客户愉快、安全放心的使用公司产品。

## 3、售后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具体售后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4、客户管理

公司由销售部负责客户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表 公司客户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序号	流程	工作内容
1	客户档案管理	1、客户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 2、客户资料库的建立与管理； 3、客户资料库的使用与保密。
2	产品售后服务管理	1、产品的交付管理； 2、交付后的产品质量跟踪； 3、客户投诉的处理。
3	客户服务管理	1、针对客户订单问题的受理； 2、客户关系的维护。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细分领域——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是以硅质材料和钙质材料为主要原料，以铝粉为发气剂，经加水搅拌、浇注成型、发气膨胀、预养切割，再经高压蒸汽养护而成的多孔硅酸盐砌块，是一种新型轻质墙体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与传统墙体材料相比具有轻质、高强、保温、隔音、防火和可加工等特性，并具有节能、利废、提高资源利用率等优势，是我国推广应用最早、使用最广泛的新型墙体材料之一，主要应用于工业或民用建筑物的墙体砌筑。生产和使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既节能、节地、减少资源消耗，保护生态环境，又可促进建筑业的现代化进程。发展轻质建筑材料是实施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也是贯彻我国建材工业“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方针的重要措施。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是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业务符合该指导目录中“1 节能环保产业”之“1.1 高效节能产业”之“1.1.7 绿色建筑材料”和“1 节能环保产业”之“1.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之“1.3.2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相关表述。具体对应的表述分别为：“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高性能建筑玻璃，复合保温砌块和轻质复合保温板材、无机防火保温材料”和“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磷石膏、化工废渣、冶炼废渣、尾矿等废物的二次利用或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固体废物生产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等建材产品，大掺量、高附加值综合利用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报告期内，丰众建科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68,500.19 元、52,222,187.97 元和 57,339,782.48，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2%、99.93% 和 99.94%。丰众建科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且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因而丰众建科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丰众建科是否符合负面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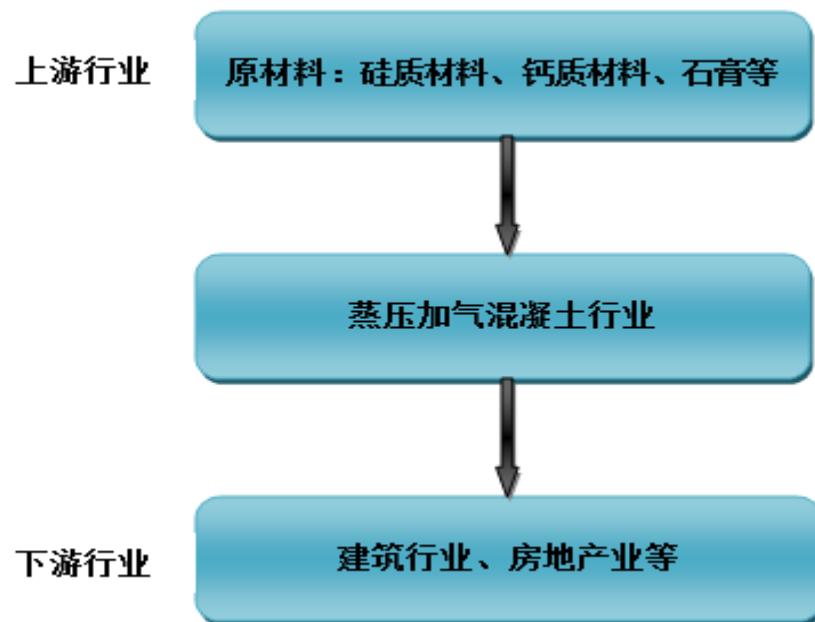
序号	负面清单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备注
1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否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丰众建科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95,125.19 元、52,257,687.97 元和 57,375,282.48 元，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 142,128,095.64 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科技创新类公司的标准要求。
2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否	丰众建科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
3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的除外	否	丰众建科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丰众建科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科技创新类公司的标准要求，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为。

## （二）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主要原材料为硅质材料、钙质材料和石膏等，因此，硅质材料、钙质材料和石膏等原材料开采及加工业为本行业的上游行业，而建筑业、房地产业等行业是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下游行业。其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如下图：

图 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上游的原材料产能总体处于过剩状态，能够保障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需求，且价格波动幅度不大。另外，部分上游企业在近年来逐渐进入本行业，会给本行业现有的企业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

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其下游的建筑业及房地产业的发展。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促进了下游工业建设、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了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发展。但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政府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影响，下游需求的增长有所减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行业的发展。

### （三）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住建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

国家发改委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住建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是由加气混凝土行业的生产、配套材料、技术装备、施工、流通等企业和科研、设计、教学等单位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行业性社会团体，主负责向政府提出制定行业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并参与行业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制定本行业的职业道德准则、行规行约和各种管理规范，并监督遵守，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促进行业平等竞争，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第044号)	2006年2月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建筑节能技术与设备，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精致建造和绿色建筑施工技术与装备，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建筑节能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006年3月	全国人大	大力发展战略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以及绿色装饰装修材料，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产品。
《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年12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采用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方法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凡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规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7月	科技部	重点开发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材料及其与建筑一体化的应用技术,形成我国绿色建造技术体系和管理模式。发展低碳城镇规划、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等技术。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	工信部	新型建筑材料需求量稳步增长。我国城乡每年新建建筑面积20~30亿平方米,既有建筑约430亿平方米,巨大的新增建设量及既有建筑改造为新型建筑材料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437号)	2011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重点工作:①深入推进“禁实”工作;②加快新型墙体材料发展步伐;③推动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升级;④组织新型墙体材料示范;⑤强化基金和税收政策引导;⑥增强能力建设
关于印发“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的通知(建科[2012]72号)	2012年5月	住建部	大力推进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开发推广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体系。依托大中型骨干企业建设新型墙体材料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达到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75%以上。
科技部关于印发“十二五”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国科发计[2012]692号)	2012年5月	科技部	“十二五”期间,依靠科技进步,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建设,显著提升我国绿色建筑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提升绿色建筑规划设计能力、技术整装能力、工程实施能力、运营管理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改变建筑业发展方式。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8号)	2012年7月	国务院	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筑材料。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二五”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	2012年8月	国家发改委	开展“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大力发展战略节地利废的新型墙体材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3年1月	国务院	城镇新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推广对于节能减排，综合利用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发改委在《“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中提出了明确要求：到 2015 年，全国 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限制粘土砖）、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禁止实心砖）；全国实心粘土砖产量控制在 3000 亿块标准砖（折合）以下，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所占比重达 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 75%以上。

2015 年工信部和住建部发布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明确行动目标：到 2018 年，绿色建材生产比重明显提升，发展质量明显改善。绿色建材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提高到 20%，品种质量较好满足绿色建筑需要。与 2015 年相比，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8%，氮氧化物和粉尘排放总量削减 8%；绿色建材应用占比稳步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50%，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 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 80%。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瞄准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等关键环节，推动制造业实现由大变强，指导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创新驱动、健康稳定地发展。

###### （2）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

我国的城市化进程目前处于加速发展阶段，城市化水平提高较快，城镇化率从 2000 年的 36.22%提高至 2015 年的 56.10%，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201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投资 551,590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00%），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十三五”期间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是国民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作为与城镇化建设紧密相关的一部分，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3）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规定，以“新型墙体材料的开发与生产”作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规定，销售自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 GB/T11968—2006 技术要求）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销售自产的生产原料中掺渣比例不低于 30% 特定建材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等，可按该通知规定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纳税收入总额。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内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非国家限定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享受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生产销售砌块的主要原料 70% 以上来自废渣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 （4）产品节能环保

近年来，为快速发展经济，很多地区对环境的重视程度较低。随着环境问题逐渐显现，过去的粗放型、不可持续的发展模式已经越来越受到质疑，因此未来的经济发展模式与节能环保已经密不可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属于新型墙体材料，以工业废渣作为主要生产原材料，且在生产、运输、使用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符合我国对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 2、不利因素

### （1）行业竞争秩序混乱，产品低端化

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企业生产和资产规模小，市场竞争秩序混乱。多数企业只注重扩大规模而忽视了产品质量和产品技术装备，且低水平的重复性建设使得部分企业不遵守诚信规则，相互压价，甚至低价劣质倾销，大打价格战形成无序竞争。由于需求侧的结构问题，市场被低端产品充斥，高端产品难以打开市场，“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比较严重。低质量的产品埋下了许多工程隐患，为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 （2）其他新型墙体材料挤压行业空间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作为一种新型墙体材料在实际应用中已基本取代传统实心粘土砖的地位，相应生产工艺已十分成熟，生产机械化程度较高，广泛应用于建筑的隔断墙、框架填充墙。与此同时，新型墙体材料中的复合轻质板、发泡混凝土等产品也发展迅速，但仍存在生产成本较高、生产工艺尚不完善等因素，未来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新型产品可能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生一定替代性。

## （五）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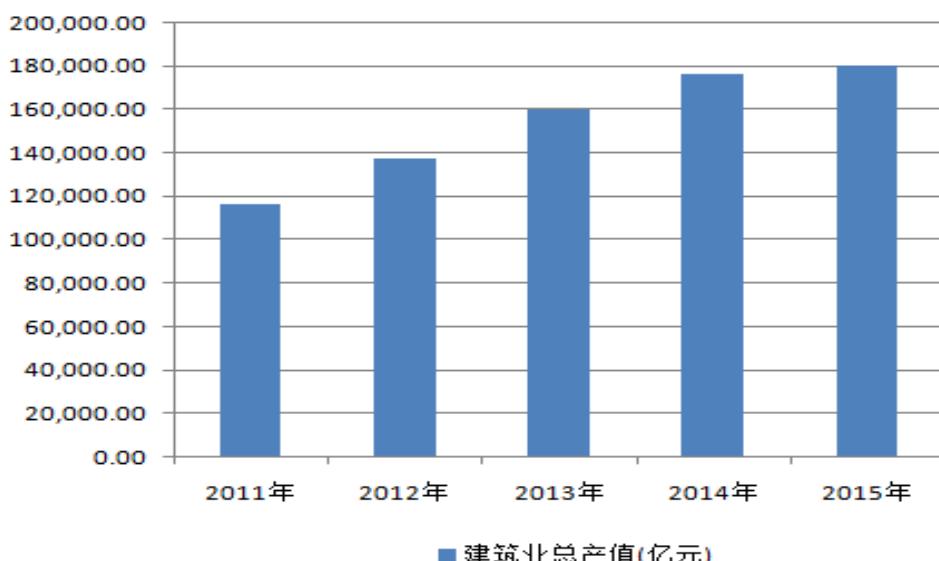
加气混凝土最早出现于捷克，1889年，霍夫曼（Hofman）取得了用盐酸钠制造加气混凝土的专利。1919年，柏林人格罗沙海（Grosahe）用金属粉末作为发气剂制出了加气混凝土。1923年，瑞典人埃克森（J.Eriksson）掌握了以铝粉为发气剂的生产技术并取得了专利权。此后，随着对工艺技术和设备的不断改进，工业化生产时机日益成熟，1929年终于在瑞典建成了第一座加气混凝土厂，从而拉开了全球加气混凝土工业化生产的序幕。

蒸压加气混凝土工业在我国经历了近50年的发展历史，“十二五”期间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达到空前的发展时期，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装备、产品质量都有了较大的提高。到“十二五”末全国已建成生产企业约2000家，总设计能力约2亿立方米，总产量约为1.1亿立方米，占墙体材料产量的9%，占新型墙体材料的15%，已成为许多地区节能建筑的主导墙体材料。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已经形成一个包括产品生产、装备制造、配套材料生产和科研

设计的完整体系，成为我国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改革的重要力量，为循环经济和低碳生活做出特有的贡献。（数据来源：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 2011 年建筑业总产值为 116,463.32 亿元，2012 年建筑业总产值为 137,217.86 亿元，同比增长 17.82%，2013 年建筑业总产值为 160,366.06 亿元，同比增长 16.87%，2014 年建筑业总产值为 176,713.42 亿元，同比增长 10.19%，2015 年建筑业总产值为 180,757.47 亿元，同比增加 2.3%。随着近年来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有所收紧，建筑业整体增速呈现放缓趋势，对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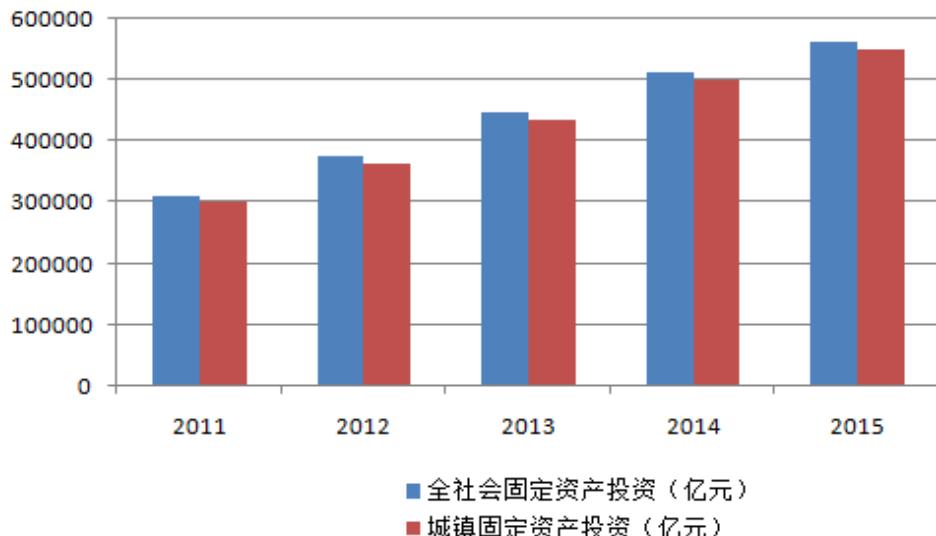
图：2011 年-2015 年建筑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扩大，大规模的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建筑业的总需求提供了保障。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 201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 311,485.13 亿元，201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 374,694.74 亿元，同比增长 20.30%，2013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 446,294.09 亿元，同比增长 19.11%，2014 年全社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为 512,020.65 亿元，同比增长 14.73%，2015 年全社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为 562,000.00 亿元，同比增长 9.76%。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受全社会及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若固定资产投资越大，对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发展越有利。

图：2011 年-2015 年全社会及城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十三五”期间我国建设发展的任务相当繁重。预计到2020年全国城镇化水平将达到60%。新型城镇化、建筑工业化和绿色建筑的持续发展，以及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建设、中原城市群建设、新一轮振兴东北等一大批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为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发展提供了机遇。

### （六）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行业周期性方面，建筑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周期的变化密切相关，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及房地产发展等因素。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扩大，大规模的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建筑业的总需求提供了保障。但当国民经济增长进入周期性波动或者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的时候，建筑业、房地产业也会随之出现一定的波动，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波动保持一致性；季节性方面，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与建筑行业、房地产业行业紧密相关，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春节长假和气候条件是形成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因素，一季度一般为淡季，因此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区域性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发展的不断推进，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基本进入一个稳定增长的阶段，其中华东地区以上海、江苏及浙江发展较快，华北地区以北京及天津发展较快，华南地区以广东发展较快。

### （七）行业竞争状况、行业壁垒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

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数据显示，到“十二五”末全国已建成生产企业约2000家，总设计能力约2亿立方米，总产量约为1.1亿立方米。

当前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以引进国外先进生产线的企业，该类企业规模大、技术先进、产品质量高、经营理念新颖，是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先锋；第二层次是以装备国产设备为主的企业，该类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较第一层次略为逊色，但生产成本较低、产品质量较为稳定，是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主体；第三层次的企业规模小、生产设备比较落后、产品质量波动较大。

总体来看，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内部在低端产品细分领域竞争较为激烈，但在高端细分市场如板材等领域的参与者数量较少。未来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要发展应走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相结合的道路，不断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推动节能减排工作及循环经济发展。企业要加强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进而提升整个行业竞争力，加速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的步伐。

## 2、行业壁垒

### （1）资金壁垒

蒸压加气混凝土制造企业为了摆脱贫传统建材的无序竞争，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的业绩表现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先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建厂房、生产设备、引进技术、加大公司内部研发支出、建设科研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等，上述投入会令一些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无力承担，进而对进入本行业构成一定的障碍。因此对拟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 （2）品牌壁垒

市场对建筑质量、舒适度要求不断提高，建设方在选取墙材供应商的时候非常慎重。一般来说，在产品价格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客户通常更信赖有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经营记录的企业，相应企业已获得业内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 (3) 技术壁垒

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化工、机械、材料、建筑、工程等多门学科，技术较为复杂，成熟的技术、工艺及科学配方是蒸压加气混凝土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因此，蒸压加气混凝土企业既要拥有一定的生产、施工技术储备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又要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的性能。

### (4) 人才壁垒

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从业人员进入该领域需要积累一定的经验才能掌握相关技术，对于潜在进入者而言，人才的稀缺和优秀管理团队的缺失是进入该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情况介绍

目前，建筑材料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但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企业数量却相对较少，规模也相对有限，同时由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销售具有一定区域性，行业内可能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温州弘正节能新墙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9 月，公司地址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埠头村，主要从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及销售，建成温州市首条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板材兼容的自动化生产线。
温州明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地址位于温州市洞头县南塘工业区，主要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及销售，建成“年产 2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具有自动化程度高、产品稳定性好的特点，可满足市场对高品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需求。
浙江昊峰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地址位于浙江遂昌县云峰工业园区，主要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粘合剂、界面剂的生产及销售。
兰溪市高峰新型建材厂	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甘露源村，主要从事标准砖、空心砖、

	多孔砖、地砖的生产及销售。
--	---------------

##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业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的经验。虽然与国际领先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商在业务规模及生产技术能力上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在管理层的有效领导下，公司凭借自身的优势，已发展成为国内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影响力的企业，在所处细分行业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品质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并与中建八局、杭州二建、海天建设、鸿厦建设等众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3)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① 公司的竞争优势

#### a、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凭借研发、技术等方面的长期投入以及本着“质量取胜、信誉至上”的经营宗旨，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领域，公司的优等品已在高端市场占据地位，成为中建八局、杭州二建、海天建设、鸿厦建设等建筑公司和房开公司地产项目的墙体材料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优势。此外，在装修工程方面，得到广大用户一致的高度认可，在产品质量和服务拥有较好的口碑。

#### b、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动力，致力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机械化施工的研究开发，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的蒸压加气混凝土憎水技术，针对憎水、抗渗要求较高的环境，通过在产品配方中掺用憎水型外加剂，使蒸压加气混凝土从内到外达到憎水能力，从而达到整体的憎水性能。针对憎水、抗渗要求相对较低的环境，采用砌筑完工后，在砌体表面涂刷憎水剂的方案，以节省成本和提高效率；公司通过配方计算、对原材料要求、工艺控制水平等各方面的综合控制水平和能力，以及长时间的实验分析，积累数据与经验，公司生产的产品，超过国标强度要求且密度低于标准  $60\text{kg/m}^3$  以上，最低时能达到  $100\text{kg/m}^3$ ；公司研发了蒸压加气混凝

土生产节能技术，通过充分回收利用烟气中的温度，余热高效回收利用，使能耗大幅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

### c、管理优势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具有七八年的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在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ISO50001:2011 能源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同时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有自身特色的、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全方位进行全过程的精确控制，并长期推行生产现场 6S 管理，确保公司高效运营。

## ② 公司的竞争劣势

### a、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以往业务规模的扩张主要通过迅速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规模、实现批量供应赢得市场机遇，这决定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并投入大量流动资金作为经营规模扩张的支撑，之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随着蒸压加气混凝土产业不断集中化，公司在战略上将通过资源整合及并购方式，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这一战略的落地仅靠单一的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实现，单一的融资在一定程度上将制约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 b、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仍有待提高

公司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供货速度及技术创新能力等多方面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在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上与国内外领先的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急需在高端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现代化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尽快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及时消化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

##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专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为客户制造优良产品的能力。目前，公司为中建八局、杭州二建、海天建设、鸿厦建设等建筑公司和房开公司地产项目指定供应商。

### （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

有关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五）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所出具的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13号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由财务数据可看出，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表 公司营运记录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495,125.19	52,257,687.97	57,375,282.48
营业成本	21,096,579.50	36,509,595.18	36,902,097.66
利润总额	1,681,032.41	3,046,289.39	7,333,89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320.94	2,210,996.16	10,824,39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635.24	-4,745,772.52	-1,202,51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904.00	-50,546.86	-5,343,767.68
研发费用	2,126,330.99	--	--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54%	--	--

### （三）公司拥有了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资质和优势

公司自2009年设立以来，一贯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在取得良好业绩的同时，继续奉行“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客户是企业的源泉，信誉是企业的根本”的经营宗旨，经过数年的努力及发展，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ISO50001:2011能源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第三方认证，并有 9 项专利技术的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组建了企业内部的检测实验室，可依照国标进行检测（包括原材料质量检测、中控检测及成品检测等）。公司现已成为中建八局、杭州二建、海天建设、鸿厦建设等建筑公司和房开公司地产项目的墙体材料供应商。公司产品质量在业内享有较好的口碑。因此，公司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领域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优势和良好的成长性。同时，公司具有以下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七）行业竞争状况、行业壁垒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之“① 公司的竞争优势”）。

#### （四）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 （五）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按照合同的规定偿还，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公司按规定缴纳税款，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情况；公司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按照合同结算，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的情况；公司净资产较多，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资金情况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六）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了顺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并按其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虽然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仍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参考上市公司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三会的权限、职责，规定了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

现任董事、监事均为创立大会时经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均尚在任期内，未发生换届选举。待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之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

公司董事会参与对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今后将及时检查其执行情况，并以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构及决策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运行。

##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股东具有查询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必要的治理文件体系，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权责分明。公司三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管理层将在公司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

实构建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一) 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及“(四)特许经营权情况”)，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合法合规使用相应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资质系以丰众有限的名义获得，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或资质即将到期而无法续期的风险，目前公司已着手办理证书的更名事宜，该等证书变更为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按照公司的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08年5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委托评价机构制作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并通过环评审批，公司环评项目目前已建成，已报环保单位验收，并于2010年8月16日取得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龙环建验[2010]77号《关于对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同意公司环评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于2016年9月24日到期，公司及时进行续期申请，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为2016年10月14日申领的编号为浙CC2013B5058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已按规定足额缴纳了排污费，公司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3、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已取得温州市龙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及纠纷，未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4、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取得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编号：温州-2-004（h4），有效期限为2016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2016年11月21日，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认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GB11968-2006标准，其中放射性符合GB6566-2010中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的技术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5、公司税种、税率按相应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温州市国家税务稽查局的处罚，因公司2011年度由于少申报收入，造成少缴纳增值税74,022.94元，公司2012年2月，因发票管理不规范，没有仔细核对购货方的名称就开具4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导致发票上的购货方与真实的购货方名称不一致。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分别被处以37,011.47元及10,000元的处罚，被合计处以罚款47,011.47元。根据温州市国家税务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国税稽罚[2017]8号）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涉税违法行为，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1号）第五条相关规定，重大税务违法案件指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行为；公司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存在小额的税收滞纳金，该滞纳金主要为财务人员疏忽大意，未如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产生的滞纳金。公司已在2014年度补申报并缴纳滞纳金415.59元，公司今后将严格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并加强对纳税事务的管理和对纳税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培训。

除上述外，公司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 6、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除上述外，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皆已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管理层亦出具了《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保等方面合法规范经营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也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不属于股转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 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此方面的法律风险。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三）公司涉诉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涉及纠纷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 10 日，凯莱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对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注册持有的第 7370736 号“丰众伊通块”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作出商评字〔2016〕第 0000045810 号《裁定书》，裁定申请人凯莱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16 年 11 月，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的通知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凯莱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行政诉讼纠纷一案，并通知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原告凯莱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商评字〔2016〕第 0000045810 号‘丰众伊通块’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并判决重新做出行政裁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证据。该争议标的为公司在先申请注册商标，为公司拥有的众多商标之一，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2016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通知：凯莱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申请注册的第7370736号“丰众伊通块”商标在第19类“木材”等全部核定使用商标上的注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尚在审查中，未作出行政裁决、决定。

两项纠纷案件均涉及公司名下的第7370736号“丰众伊通块”商标。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宣传、标识上较少使用该商标，公司目前已积极应诉，相关未决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它诉讼纠纷。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及经营业务资源等，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公司对该等资产均为购买获得，权利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名下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登记于公司名

下。公司对正在使用的设备、运输工具、知识产权等均能够合法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等情况。

若公司未来与股东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存林、王勤骇、邵成国。报告期内，除控股丰众建科外，名下存在控制的公司如下：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丰众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温州天富机械有限公司、温州天富科技有限公司、临沂海诺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嘉鹏建设有限公司。

具体如下：

### **1、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现持有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86E9B6P），出资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是黄存林作为普通合伙人，熊镇涛、潘锦美、项健力、刘忠、朱建华等 29 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黄存林为丰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294.7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42.10%。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众投资系公司的持股平台，不进行实际经营，因此与丰众建科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03257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 万元。出资人为黄存林，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生物制品技术开发，农作物、农药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丰众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制品技术开发，农作物、农药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等业务，两家企业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的区别、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均有明显区别，两家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3、温州丰众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温州丰众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温州市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03257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人为杭州丰众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黄存谊，持股比例分别为 70% 和 30%。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策划、展览承办、摄影服务、礼仪庆典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品牌推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工艺礼品销售。

丰众文化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丰众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00%
2	黄存谊	3.00	30.00%
<b>合计</b>	-	<b>10.00</b>	<b>100.00%</b>

丰众文化主要从事企业宣传、文化展览承办、摄影服务、品牌推广等业务，两家企业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的区别、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均有明显区别，两家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4、温州天富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天富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727632172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18 万元。出资人为邵成国和张清玉，持股比例分别为 66.67% 和 33.33%。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制药机械、食品机械、日用化工机械、电器配件、泵、管道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压力管道安装（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质检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天富机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成国	2345.45	66.67%
2	张清玉	1172.55	33.33%
<b>合计</b>	-	<b>3,518.00</b>	<b>100.00%</b>

天富机械主要从事制药机械、食品机械、电器配件等的制造、加工、销售等业务，两家企业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的区别、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均有明显区别，两家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5、温州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天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307772339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人为邵成国、张清玉，持股比例分别为 67% 和 33%。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蒸发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设备制造；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天富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成国	67.00	67.00%
2	张清玉	33.00	33.00%
<b>合计</b>	-	<b>100.00</b>	<b>100.00%</b>

天富科技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蒸发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设备制造，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等业务，两家企业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的区别、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均有明显区别，两家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6、临沂海诺置业有限公司

临沂海诺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 日，现持有临沂市河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687230602H），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人为邵成国、王玉巧，其中邵成国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诺置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成国	900.00	90.00%
2	王玉巧	100.00	1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000.00	100.00%

海诺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两家企业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的区别、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均有明显区别，两家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7、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

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585012815B），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报告期内股权变更前，出资人为黄存林和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 和 99%。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材、墙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水泥砖、混凝土、砂浆；物流信息咨询。

为解决同业竞争关系，公司股东黄存林和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周超然和梅海燕，并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丰众建科与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8、浙江嘉鹏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嘉鹏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67995），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人为邵成国、王小玲、陈剑峰和章方华，其中邵成国持股比例为 56%。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管理。2016 年 11 月 14 日，浙江嘉鹏建设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注销登记。

###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外投资控制上述八家企业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存林、王勤骇、邵成国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经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存林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黄存林	--	1,126,904.00	1,126,904.00

股东黄存林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发生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一次，金额为 1,126,904.00 元，并约定不计提利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黄存林已向公司偿还所有借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也未制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相关制度，公司也未就前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收取关联资金占用费。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制定明确的审批流程，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由公司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上述占用资金的情形主要发生在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情况作出专项承诺。因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机制，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包括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已承诺今后将不再向公司拆借款项。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申报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存林、王勤骇、邵成国、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做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额 (股)	间接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黄存林	董事长	3,499,580	1,341,220	39.35%
2	王勤骇	董事、总经理	3,002,040	--	24.40%
3	邵成国	董事	3,000,360	--	24.39%
4	李文智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	1.22%
5	季群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50,000	--	1.22%
6	项健力	监事会主席	--	64,000	0.52%
7	潘锦美	监事	--	58,000	0.47%
8	项怡雪	监事	--	--	--
9	熊镇涛	副总经理	--	128,000	1.04%
合计			9,801,980	1,591,220	93.00%

### （二）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1	李文智
2	熊镇涛
3	石昌锐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防止上述人员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的约定，或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 2、重要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存林、王勤骇、邵成国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存林、王勤骇、邵成国、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 (3)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邵成国	董事	温州天富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海诺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 （六）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有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共 5 名，为黄存林、王勤骇、邵成国、李文智、季群，黄存林任董事长。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执行董事，由王勤骇担任。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存林、王勤骇、邵成国、李文智、季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存林为董事长。以上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 （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共 3 名，为项健力、潘锦美、项怡雪，项健力任监事会主席，项健力为职工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监事 1 名，由黄存林担任。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潘锦美、项怡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项健力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健力为监事会主席。以上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勤骇任总经理，季群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文智、熊镇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经理 1 名，由王勤骇担任。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同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勤骇为总经理，季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文智、熊镇涛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持续稳定。

#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三会管理制度，也未建立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管理制度，公司仅会就经营问题召开管理层会议、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除涉及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自股份公司成立迄今，公司的重要事项决议主要是为股份公司制度完善的需要而做出的，这些决议都能得到很好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

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声明，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控制并规范可能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13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三)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264,663.07	7,452,952.89	10,882,126.1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975,253.73	10,224,196.34	10,150,362.58
预付款项	679,943.49	855,842.49	297,239.9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679.90	1,137,945.23	1,146,505.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274,989.29	2,796,011.49	1,697,633.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11,071.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205,529.48</b>	<b>22,466,948.44</b>	<b>24,584,939.5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541,801.22	11,793,526.21	12,054,205.1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66,486.38	2,114,180.93	625,61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774.81	233,786.97	208,39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327,062.41</b>	<b>14,141,494.11</b>	<b>12,888,216.25</b>
<b>资产总计</b>	<b>39,532,591.89</b>	<b>36,608,442.55</b>	<b>37,473,155.84</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拆入资金	--	--	--
应付票据	2,800,000.00	3,300,300.00	4,988,000.00
应付账款	3,547,686.29	4,122,384.84	6,625,401.89
预收款项	288,033.19	1,629,531.17	1,228,449.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00	1,825,050.16	1,850,780.20
应交税费	1,903,949.14	736,118.91	741,731.1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2,930.00	1,491,084.45	1,556,496.7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62,598.62</b>	<b>13,104,469.53</b>	<b>17,040,859.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362,598.62</b>	<b>13,104,469.53</b>	<b>17,040,859.8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1,200.00	5,001,200.00	5,00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50,277.31	1,850,277.31	1,543,109.6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318,515.96	16,652,495.71	13,887,986.4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169,993.27</b>	<b>23,503,973.02</b>	<b>20,432,296.04</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9,532,591.89</b>	<b>36,608,442.55</b>	<b>37,473,155.84</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2,495,125.19</b>	<b>52,257,687.97</b>	<b>57,375,282.48</b>
其中：营业收入	32,495,125.19	52,257,687.97	57,375,282.4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32,152,859.61</b>	<b>51,572,068.07</b>	<b>49,831,207.09</b>
其中：营业成本	21,096,579.50	36,509,595.18	36,902,097.6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189.23	455,585.75	56,206.77
销售费用	4,329,289.66	8,276,077.14	7,508,701.20
管理费用	6,373,656.17	6,325,227.95	5,307,972.19
财务费用	-27,806.30	-95,968.32	-39,616.31
资产减值损失	-60,048.65	101,550.37	95,845.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42,265.58</b>	<b>685,619.90</b>	<b>7,544,075.39</b>
加：营业外收入	1,420,909.77	2,663,012.21	44,231.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1,712.98	140,786.56	9,863.61
减：营业外支出	82,142.94	302,342.72	254,41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54.28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81,032.41</b>	<b>3,046,289.39</b>	<b>7,333,891.53</b>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 所得税费用	15,012.16	-25,387.59	729,423.8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66,020.25</b>	<b>3,071,676.98</b>	<b>6,604,467.69</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666,020.25</b>	<b>3,071,676.98</b>	<b>6,604,467.69</b>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61	1.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61	1.32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03,212.68	57,964,986.96	61,987,908.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4,417.23	2,362,758.65	32,86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318.90	7,465,605.68	4,068,847.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792,948.81</b>	<b>67,793,351.29</b>	<b>66,089,624.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10,940.76	38,100,681.75	34,374,637.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9,103.36	9,626,008.66	8,489,94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7,749.64	4,243,208.10	984,51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4,834.11	13,612,456.62	11,416,127.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362,627.87</b>	<b>65,582,355.13</b>	<b>55,265,224.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30,320.94</b>	<b>2,210,996.16</b>	<b>10,824,399.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4,891.64	215,728.16	10,78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4,891.64</b>	<b>215,728.16</b>	<b>10,786.4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256.40	4,961,500.68	1,213,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256.40</b>	<b>4,961,500.68</b>	<b>1,213,3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4,635.24</b>	<b>-4,745,772.52</b>	<b>-1,202,513.5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101.00	--	1,616,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48,101.00</b>	<b>--</b>	<b>1,716,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46.86	26,506.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197.00	--	6,783,261.0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1,197.00</b>	<b>50,546.86</b>	<b>7,059,767.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46,904.00</b>	<b>-50,546.86</b>	<b>-5,343,767.6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061,860.18</b>	<b>-2,585,323.22</b>	<b>4,278,118.4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802,802.89	8,388,126.11	4,110,007.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864,663.07</b>	<b>5,802,802.89</b>	<b>8,388,126.11</b>

2016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200.00	--	--	1,850,277.31	16,652,495.71	--	--	23,503,97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1,200.00	--	--	1,850,277.31	16,652,495.71	--	--	23,503,973.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1,666,020.25	--	--	6,666,020.25		
(一)净利润	--	--	--	--	1,666,020.25	--	--	1,666,020.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1,200.00	--	--	1,850,277.31	18,318,515.96	--
						30,169,993.27

##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200.00	--	--	1,543,109.61	13,887,986.43	--	--	20,432,29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1,200.00	--	--	1,543,109.61	13,887,986.43	--	--	20,432,296.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07,167.70	2,764,509.28	--	--	3,071,676.98		
(一)净利润	--	--	--	--	3,071,676.98	--	--	3,071,676.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07,167.70	-307,167.7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7,167.70	-307,167.70	--	--	--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年末余额</b>	<b>5,001,200.00</b>	--	--	<b>1,850,277.31</b>	<b>16,652,495.71</b>	--	<b>23,503,973.02</b>

##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200.00	--	--	882,662.84	7,943,965.51	--	--	13,827,82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1,200.00	--	--	882,662.84	7,943,965.51	--	--	13,827,828.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60,446.77	5,944,020.92	--	--	6,604,467.69		
(一)净利润	--	--	--	--	6,604,467.69	--	--	6,604,46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60,446.77	-660,446.7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60,446.77	-660,446.77	--	--	--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1,200.00</b>	<b>--</b>	<b>--</b>	<b>1,543,109.61</b>	<b>13,887,986.43</b>	<b>--</b>
						<b>20,432,296.04</b>

####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 **5、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

生目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7、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8、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①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除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组合账款存在回收风险或发生减值外，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务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及其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

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15	0-3	6.47-7.69
机器设备	10	3	9.7
运输工具	4	3	24.25
办公设备	3-5	3	19.40-32.33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3、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

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①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 (2) 离职后福利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17、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18、收入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货物出库到达购货单位指定的地点，经对方单位验收，凭对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或对方签收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经销商模式与直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相同，确认方法与上述相同。**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检测项目完工验收时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953.26	3,660.84	3,747.32
负债总计（万元）	936.26	1,310.45	1,704.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17.00	2,350.40	2,04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17.00	2,350.40	2,043.23
每股净资产（元）	3.02	4.70	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2	4.70	4.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8%	35.80%	45.47%
流动比率（倍）	3.12	1.71	1.44
速动比率（倍）	2.98	1.50	1.34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49.51	5,225.77	5,737.53
净利润（万元）	166.60	307.17	66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60	307.17	66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39	303.26	67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39	303.26	676.21
毛利率（%）	35.08	30.14	35.68
净资产收益率（%）	6.85	13.98	3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6	13.80	3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1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1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1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1	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5	4.74	4.70
存货周转率（次）	17.77	16.25	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3.03	221.10	1,082.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44	2.16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经营范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蒸压水泥砖、商品混凝土、砂浆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三板挂牌公司家喻新材（831044）、坤瑞科技（834396）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以这2家公众公司作为分析的参考依据。同行业公司已披露的指标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本公司			公众公司（平均值）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2	4.70	4.09	1.51	1.46
资产负债率（%）	23.68	35.80	45.47	69.78	77.53
流动比率	3.12	1.71	1.44	0.88	0.59
速动比率	2.98	1.50	1.34	0.81	0.5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35.08	30.14	35.68	31.76	34.67
净资产收益率（%）	6.85	13.98	38.55	1.61	25.41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1	1.32	0.05	0.33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1	1.35	-0.10	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44	2.16	0.00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5	4.74	4.70	2.58	6.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77	16.25	15.32	7.04	11.97

续上表

项目	家喻新材（831044）		坤瑞科技（834396）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	1.54	1.24	1.37
资产负债率（%）	74.78	79.63	64.78	75.42
流动比率	0.95	0.86	0.81	0.31

速动比率	0.90	0.82	0.71	0.2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37.85	35.49	25.66	33.84
净资产收益率 (%)	14.63	26.72	-11.42	24.09
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36	-0.15	0.29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29	-0.23	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29	-0.28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23	5.95	2.93	7.5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8.19	19.93	5.89	4.01

注：上述公众公司的数据均来源于 wind 资讯。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5.68%、30.14% 和 35.08%，公司毛利率接近公众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5.54%，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市场相对饱和，为抢占市场公司的销售单价有所降低；二是 A5.0 砌块系列产品销售比例降低，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该产品销售比例分别为 26.04% 和 20.57%，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的减少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毛利率。三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做出调整，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原先享受的全免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成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全免政策下 2014 年度公司增值税优惠计入营业收入，相应提高了当期的毛利率，即征即退政策下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应的导致毛利率下降。2016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4.9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单价降低的情况下，积极做好成本控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一是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开始重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设计及开发的研究，积极推进现有核心产品的创新改良，减少材料和能源的耗费；二是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下降；三是公司

推行节能降耗，通过提高水电以及能源动力的利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良好的成本控制使得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从而导致产品的毛利率相应提高。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55%、13.98% 和 6.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48%、13.80% 和 6.06%；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32 元、0.61 元和 0.3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1.35 元、0.61 元和 0.29 元。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都呈下降的趋势，这主要原因是随着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的净利润减少导致收益下降。随着公司新市场的不断开拓，技术研发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对市场的敏感把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前景将会得到改善。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分别 4.09 元、4.70 元和 3.02 元。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0.61 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71,676.98 元，在股本不变的情况下相应提高了每股净资产金额。2016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减少 1.68 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9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000.12 万元。股本的增加相应稀释了每股净资产金额。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60.45 万元、307.17 万元和 166.6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下降 53.49%，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二是公司 2015 年度产品收入毛利率下降，导致产品利润有所下降。三是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 13.53%，费用性支出增加导致利润下降。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 45.47%、35.80% 和 23.68%。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公众公司平均水平。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这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到期的货款及时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导致期末尚未结算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减少。公司 2016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大幅度下降，这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9 月增加出资额 500

万元，导致当期公司总资产增加。公司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总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71 和 3.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1.50 和 2.9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加，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呈增强的趋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高于公众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流动、速动比率保持增强的趋势，公司偿债能力在安全边际范围之内，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0、4.74 和 3.95。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直销大客户和经销商客户，目前以向直销大客户销售产品为主。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通常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指定地点，经对方签字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给予 2-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通常为款到发货，对于个别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会给予 2-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同时，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一同监管应收账款的变化，并配置专人在应收账款信用超期后及时催收款项。根据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的影响因素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为平稳，应收账款回款质量保持良好的态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32、16.25 和 17.77，存货周转率高于公众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渐上升，变现能力逐渐增强。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这主要是公司开始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根据未来销售订单及未来市场预测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备货，以便实现生产与销售管理的有机结合，避免造成存货积压。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320.94	2,210,996.16	10,824,39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635.24	-4,745,772.52	-1,202,513.5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904.00	-50,546.86	-5,343,767.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1,860.18	-2,585,323.22	4,278,118.48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2.44 万元、221.10 万元和 443.03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86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以下几点：一是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二是由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本期支付的税金增加；三是本期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增加。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款项。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以及支付厂房和土地租金形成的款项。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是公司增加股本金、向银行借款以及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支出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相应利息以及向关联方偿还拆入的资金所致。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减变化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从这个角度出发，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也决定了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和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666,020.25	3,071,676.98	6,604,467.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048.65	101,550.37	95,845.58
固定资产折旧	2,474,048.45	3,033,057.01	2,671,373.36
油气资产折耗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7,694.55	625,611.80	682,48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206,958.70	-140,786.56	-9,863.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	546.86	26,506.62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012.16	-25,387.59	-23,961.4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521,022.20	-1,098,377.57	1,423,13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35,401.59	529,495.13	3,064,69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61,870.91	-3,886,390.27	-3,710,292.4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320.94	2,210,996.16	10,824,399.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有相应的勾稽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37,503,212.68</b>	<b>57,964,986.96</b>	<b>61,987,908.08</b>
营业收入	32,495,125.19	52,257,687.97	57,375,282.48
加：销项税	6,040,662.85	5,472,040.07	1,307,832.46
减：应收票据的贴现与背书	--	--	--
加：经营性应收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2,575.36	235,258.92	3,304,793.14
收到的税收返还	<b>1,144,417.23</b>	<b>2,362,758.65</b>	<b>32,868.12</b>
收到的增值税退税	1,082,573.00	2,308,575.87	--
收到的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44,701.54	43,405.42	32,868.12
收到的房产税退税	5,334.16	10,777.36	--
收到的个税退税	11,808.5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2,145,318.90</b>	<b>7,465,605.68</b>	<b>4,068,847.91</b>
收到的利息收入	31,552.16	103,289.71	72,099.97
营业外收入	54,779.56	159,467.00	1,500.00
收到往来款	408,837.18	1,033,694.59	625,247.94
受限保证金	1,650,150.00	6,169,154.38	3,370,000.00
经营性现金流入小计	<b>40,792,948.81</b>	<b>67,793,351.29</b>	<b>66,089,624.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19,910,940.76</b>	<b>38,100,681.75</b>	<b>34,374,637.55</b>
营业成本	21,096,579.50	36,509,595.18	36,902,097.66
加：进项税	2,430,886.74	1,765,201.18	486,389.22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存货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1,022.20	1,098,377.57	-1,423,139.78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	1,045,789.63	1,686,125.19	1,611,481.64
减：计入成本的职工工资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8,813.20	4,335,686.54	4,792,173.21
减：应收票据的贴现与背书	--	--	--
加：往来款的变动	899,099.55	4,749,319.55	4,812,94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6,949,103.36</b>	<b>9,626,008.66</b>	<b>8,489,944.85</b>
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6,949,103.36	9,626,008.66	8,489,94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b>2,897,749.64</b>	<b>4,243,208.10</b>	<b>984,514.30</b>
支付的增值税金额	2,140,265.68	4,043,411.31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189.23	455,585.75	56,206.77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当期所得税	--	--	753,385.24
计入费用中的税费	14,614.53	75,171.25	73,204.80
加：应交税费的变动（除增值税影响外）	301,680.20	-330,960.21	101,71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6,604,834.11</b>	<b>13,612,456.62</b>	<b>11,416,127.66</b>
手续费	3,745.86	6,774.53	5,977.04
往来款	96,561.66	689,036.85	1,041,081.38
受限保证金	1,400,000.00	5,325,304.38	2,844,000.00
付现管理费用	1,781,121.30	947,976.91	731,467.16
付现销售费用	3,256,016.63	6,341,021.23	6,539,186.49
罚款	--	--	--
营业外支出	67,388.66	302,342.72	254,415.59
经营性现金流出小计	<b>36,362,627.87</b>	<b>65,582,355.13</b>	<b>55,265,224.36</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430,320.94</b>	<b>2,210,996.16</b>	<b>10,824,399.75</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b>1,144,891.64</b>	<b>215,728.16</b>	<b>10,786.41</b>
出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144,891.64	215,728.16	10,78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144,891.64</b>	<b>215,728.16</b>	<b>10,786.4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b>160,256.40</b>	<b>4,961,500.68</b>	<b>1,213,300.00</b>
一次性付款购入固定资产	160,256.40	4,961,500.68	1,21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60,256.40</b>	<b>4,961,500.68</b>	<b>1,213,300.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84,635.24</b>	<b>-4,745,772.52</b>	<b>-1,202,513.59</b>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b>5,000,000.00</b>	--	--
实收资本增加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b>100,000.00</b>
短期借款-贷方发生额	--	--	<b>100,000.00</b>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1,148,101.00</b>	--	<b>1,616,000.00</b>
拆入关联方资金	1,148,101.00	--	1,61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6,148,101.00</b>	--	<b>1,716,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b>50,000.00</b>	<b>250,000.00</b>
短期借款-借方发生额	--	50,000.00	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b>546.86</b>	<b>26,506.62</b>
本期支付股利	--	--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借款利息支出	--	546.86	26,50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1,501,197.00</b>	--	<b>6,783,261.06</b>
归还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	1,501,197.00	--	6,783,26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501,197.00</b>	<b>50,546.86</b>	<b>7,059,767.68</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646,904.00</b>	<b>-50,546.86</b>	<b>-5,343,767.68</b>
汇率变动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0,061,860.18</b>	<b>-2,585,323.22</b>	<b>4,278,118.48</b>

###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收入具体确认时点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成交方式进行签收，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以此确认销售收入。

租金收入：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出租房屋交付于客户，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到租金或已获取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出租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此确认租金收入。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当期租金收入。

####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32,468,500.19</b>	<b>99.92%</b>	<b>52,222,187.97</b>	<b>99.93%</b>	<b>57,339,782.48</b>	<b>99.94%</b>
A3.5 砌块系列	27,541,685.61	84.76%	41,472,309.59	79.36%	42,401,479.54	73.90%
A5.0 砌块系列	4,926,814.58	15.16%	10,749,878.38	20.57%	14,938,302.94	26.04%
其他业务收入	<b>26,625.00</b>	<b>0.08%</b>	<b>35,500.00</b>	<b>0.07%</b>	<b>35,500.00</b>	<b>0.06%</b>
合计	<b>32,495,125.19</b>	<b>100.00%</b>	<b>52,257,687.97</b>	<b>100.00%</b>	<b>57,375,282.48</b>	<b>100.00%</b>

### (1)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是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339,782.48 元、52,222,187.97 元和 32,468,500.19 元，其中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5,117,594.51 元，降幅 8.92%，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市场相对饱和，为抢占市场的销售单价有所降低。二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做出调整，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原先享受的全免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成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全免政策下 2014 年度公司增值税优惠计入营业收入，相应提高了当期的收入，即征即退政策下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应的导致收入下降。

**A3.5 砌块系列收入：** A3.5 砌块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该系列按密度等级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 B06A3.5 砌块和 B05A3.5 砌块，其中 B06A3.5 砌块主要应用于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内外墙体砌筑，B05A3.5 砌块主要应用于对节能要求更高，对建筑自重更低的高端建筑墙体砌筑。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 A3.5 砌块系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90%、79.36% 和 84.76%。

**A5.0 砌块系列收入：** A5.0 砌块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该系列按密度等级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 B06A5.0 砌块和 B07A5.0 砌块，其中 B07A5.0 砌块主要应用于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内外墙体砌筑，B06A5.0 砌块主要应用于对节能要

求更高，对建筑自重更低的高端建筑墙体砌筑。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 A5.0 砌块系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04%、20.57% 和 15.16%。

### (2)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将闲置的房屋和土地对外出租形成的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收入	26,625.00	15,259.98	35,500.00	18,699.89	35,500.00	19,594.86
合计	<b>26,625.00</b>	<b>15,259.98</b>	<b>35,500.00</b>	<b>18,699.89</b>	<b>35,500.00</b>	<b>19,594.86</b>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2、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所示：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2,468,500.19	100.00%	52,222,187.97	100.00%	57,339,782.48	100.00%
其中： 温州地区	<b>32,468,500.19</b>	<b>100.00%</b>	<b>52,222,187.97</b>	<b>100.00%</b>	<b>57,339,782.48</b>	<b>100.00%</b>
合计	<b>32,468,500.19</b>	<b>100.00%</b>	<b>52,222,187.97</b>	<b>100.00%</b>	<b>57,339,782.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均在温州本地区，集中度较高。整体而言，公司销售收入分布保持较为稳定。

### 3、按客户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2016 年 1-9 月份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客户类别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客户	17,998,193.43	55.40%
个人客户	14,496,931.76	44.60%

其中：个人经销商	14,492,401.85	44.59%
其他零星个人	4,529.91	0.01%
合计	32,495,125.19	100.00%

表 2015 年度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客户	39,237,939.98	75.08%
个人客户	13,019,747.99	24.92%
其中：个人经销商	12,844,091.42	24.58%
其他零星个人	175,656.57	0.34%
合计	52,257,687.97	100.00%

表 2014 年度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客户	43,895,679.58	76.51%
个人客户	13,479,602.90	23.49%
其中：个人经销商	12,880,174.90	22.45%
其他零星个人	599,428.00	1.04%
合计	57,375,28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双方均已签订合同。报告期初由于资金管理意思较为薄弱，公司与个人经销商的交易存在少部分现金收款的现象，随着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现金收款比例降低。由于向其他零星个人销售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均很小，双方未签订合同，以现金结算，客户直接付现，由财务部收款后，现金缴存银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现金收款金额	当期全部营业收入	现金销售占比
2016年1-9月	701,895.33	32,495,125.19	2.16%
2015年度	822,636.40	52,257,687.97	1.57%
2014年度	8,524,994.25	57,375,282.48	14.86%

报告期内的现金销售行为，公司已履行了销售、发货、收款等审批手续。随着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和管理意思的不断增强，公司现金销售占比从2014年度的14.86%降至2016年1-9月的2.16%。公司目前销售回款主要是银行转账方式，

随着银行转账的手续费大幅下降和手机银行推广普及，个人客户以转账方式回款成本降低，且更为便利、快捷，公司通常已经不再接受现金收款。为减少现金收款，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销售收款制度》，制定资金收支流程，建立和完善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收款制度》进行款项管理，以保证财务的真实、准确、完整。在资金收款方面，公司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集中管理。销售过程中，采取转账方式保证资金的及时入账，对于实际经营中零星销售中的现金收款，当天需及时送存开户银行收入账户，严禁截留、挪用、借出；严禁收款不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

### （三）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报告期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如下：

####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时间 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A3.5 砌块系列	27,541,685.61	17,982,365.42	34.71%	41,472,309.59	29,788,617.58	28.17%
A5.0 砌块系列	4,926,814.58	3,098,954.10	37.10%	10,749,878.38	6,702,277.71	37.65%
合计	<b>32,468,500.19</b>	<b>21,081,319.52</b>	<b>35.07%</b>	<b>52,222,187.97</b>	<b>36,490,895.29</b>	<b>30.12%</b>

续上表

时间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A3.5 砌块系列	42,401,479.54	28,415,487.31	32.98%
A5.0 砌块系列	14,938,302.94	8,467,015.49	43.32%
合计	<b>57,339,782.48</b>	<b>36,882,502.80</b>	<b>35.68%</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A3.5 砌块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32.98%、28.17% 和 34.71%，呈先下跌后上涨的趋势。2015 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减少 4.81%，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蒸压加气混凝土的市场相对饱和，为抢占市场公司的销售单价有所降低；二是财

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做出调整，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原先享受的全免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成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全免政策下2014年度公司增值税优惠计入营业收入，相应提高了当期的毛利率，即征即退政策下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应的导致毛利率下降。2016年1-9月该产品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加6.5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单价降低的情况下，积极做好成本控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一是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开始重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设计及开发的研究，积极推进现有核心产品的创新改良，减少材料和能源的耗费；二是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下降；三是公司推行节能降耗，通过提高水电以及能源动力的利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良好的成本控制使得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从而导致产品的毛利率相应提高。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A5.0砌块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43.32%、37.65%和37.10%。其中，2015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减少5.67%，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加气混凝土的市场相对饱和，为抢占市场的销售单价有所降低；二是由于A5.0砌块系列中的B06A5.0砌块性能要求较高，单位成本有所上涨；三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做出调整，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原先享受的全免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成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全免政策下2014年度公司增值税优惠计入营业收入，相应提高了当期的毛利率，即征即退政策下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应的导致毛利率下降。2016年1-9月毛利率较2015年度减少0.55%，波动较为稳定。

## 2、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时间 地区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32,468,500.19	21,081,319.52	35.07%	52,222,187.97	36,490,895.29	30.12%
合计	<b>32,468,500.19</b>	<b>21,081,319.52</b>	<b>35.07%</b>	<b>52,222,187.97</b>	<b>36,490,895.29</b>	<b>30.12%</b>

续上表

地区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57,339,782.48	36,882,502.80	35.68%
合计	<b>57,339,782.48</b>	<b>36,882,502.80</b>	<b>35.68%</b>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高度集中均分布在华东地区，公司区域毛利率波动幅度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波动一致。

#### (四) 成本构成及分析

##### 1、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直接材料	13,738,442.31	65.17	24,686,090.66	67.65	24,268,686.84	65.80
直接人工	2,008,571.33	9.53	4,189,154.78	11.48	4,411,147.33	11.96
制造费用	5,334,305.88	25.30	7,615,649.85	20.87	8,202,668.62	22.24
合计	<b>21,081,319.52</b>	<b>100.00</b>	<b>36,490,895.29</b>	<b>100.00</b>	<b>36,882,502.80</b>	<b>100.00</b>

成本按照业务实际发生的领用情况结转存货。公司 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65.80%，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67.65%，2016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65.17%，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最大，是公司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砂、石灰、脱硫石膏、铝粉和水泥。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4 年度略有上升；2016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波动以及对原材料用量进行控制所致。公司直接人工主要是车间生产人员、检验人员等工资；制造费用主要是水电费、土地租金摊销和折旧费等。2016 年 1-9 月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有所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产品进行创新改良，不断优化产品成本结构。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产品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科目；水电费、折旧、摊销等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月末按照完工产品所耗用原材料比例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产品完工时，按照产品归集的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 3、材料采购总额、存货余额、营业成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958,293.52	778,566.91	1,736,107.70
加：本期购进	13,636,448.06	25,155,004.14	22,951,252.74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319,642.91	958,293.52	778,566.91
转入制造费用	323,333.33	--	--
研发领用材料	1,173,522.38	--	--
<b>直接材料成本</b>	<b>12,778,242.96</b>	<b>24,975,277.53</b>	<b>23,908,793.53</b>
加：直接人工成本	1,947,961.70	4,237,327.74	4,346,566.30
制造费用	5,174,391.26	7,707,141.38	8,078,475.27
<b>产品生产成本</b>	<b>19,900,595.92</b>	<b>36,919,746.65</b>	<b>36,333,835.10</b>
加：在成品期初数	--	--	--
减：在成品期末数	--	--	--
<b>库存商品成本</b>	<b>19,900,595.92</b>	<b>36,919,746.65</b>	<b>36,333,835.10</b>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1,347,918.37	919,067.01	1,384,666.00
外购产品转入	564,758.44	--	--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731,953.21	1,347,918.37	919,067.01
加：留抵进项税转入	--	--	83,068.7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应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21,081,319.52	36,490,895.29	36,882,502.80
报表列示的营业成本金额	21,081,319.52	36,490,895.29	36,882,502.80
差异	--	--	--

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存货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的倒轧计算，整体无差异。

### (五)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32,495,125.19	52,257,687.97	57,375,282.48	-8.92%
营业成本	21,096,579.50	36,509,595.18	36,902,097.66	-1.06%
毛利	11,398,545.69	15,748,092.79	20,473,184.82	-23.08%
综合毛利率	35.08%	30.14%	35.68%	-5.55%
营业利润	342,265.58	685,619.90	7,544,075.39	-90.91%
利润总额	1,681,032.41	3,046,289.39	7,333,891.53	-58.46%
净利润	1,666,020.25	3,071,676.98	6,604,467.69	-53.4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66,020.25	3,071,676.98	6,604,467.69	-53.49%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5,117,594.51 元，下降 8.92%，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市场相对饱和，为抢占市场的销售单价有所降低。二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做出调整，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原先享受的全免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成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全免政策下 2014 年度公司增值税优惠计入营业收入，相应提高了当期的收入，即征即退政策下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应的导致收入下降。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下降 90.91%，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二是公司 2015 年度产品收入毛利率下降，导致产品利润有所下降。三是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 13.53%，费用性支出增加导致营业利润下降。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下降 58.46%，小于营业利润降幅比率，这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波动趋势和幅度与利润总额较为接近。

##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32,495,125.19	52,257,687.97	57,375,282.48	-8.92%
销售费用	4,329,289.66	8,276,077.14	7,508,701.20	10.22%
管理费用	6,373,656.17	6,325,227.95	5,307,972.19	19.16%
财务费用	-27,806.30	-95,968.32	-39,616.31	142.24%
期间费用合计	10,675,139.53	14,505,336.77	12,777,057.08	13.5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3.32%	15.84%	13.09%	2.75%
管理费用/主营收入	19.61%	12.10%	9.25%	2.8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9%	-0.18%	-0.07%	-0.1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2.85%	27.76%	22.27%	5.49%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比上年增长额	2015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运输费用	2,708,035.48	5,619,002.61	5,752,919.40	-133,916.79	-2.33%
职工薪酬	1,073,273.03	1,935,055.91	969,514.71	965,541.20	99.59%
计提折旧	506,162.20	582,955.92	486,572.69	96,383.23	19.81%
汽车费用	28,279.95	52,320.00	47,434.00	4,886.00	10.30%
办公费	12,298.00	83,724.20	104,495.40	-20,771.20	-19.88%
业务招待费	1,241.00	880.00	147,765.00	-146,885.00	-99.40%
差旅费	--	2,138.50	--	2,138.50	--
合计	<b>4,329,289.66</b>	<b>8,276,077.14</b>	<b>7,508,701.20</b>	<b>767,375.94</b>	<b>10.22%</b>

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767,375.94元，增长10.22%，同时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上升。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和职工薪酬。2015年度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销售部人员增多，销售人员的工资增加所致。2014年度销售部原有人员7人，公司的产品运输主要委托外部人员进行，为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盈利能力，2015年度公司自行负责产品的运输，销售部人员增加至14人，运输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导致2015年度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2014年度增加较大。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比上年增长额	2015年比上年增长率
研发费用	2,126,330.99	--	--	--	--
职工薪酬	1,955,948.97	3,329,236.17	2,760,922.91	568,313.26	20.58%
计提折旧	874,372.34	755,120.75	564,463.87	190,656.88	33.78%
办公费	550,412.79	868,360.55	929,264.71	-60,904.16	-6.55%
汽车费用	331,271.89	449,445.71	295,895.34	153,550.37	51.89%
差旅费	163,749.60	96,136.50	54,768.50	41,368.00	75.53%
业务招待费	118,532.00	555,995.03	572,094.00	-16,098.97	-2.81%
劳动保护费	50,948.50	38,781.50	--	38,781.50	--
税金	65,845.97	78,942.25	73,809.80	5,132.45	6.95%
职工房租费用	48,750.00	65,000.00	--	65,000.00	--
排污费	27,680.00	44,288.00	33,081.00	11,207.00	33.88%
通讯费	23,367.00	26,072.77	4,528.00	21,544.77	475.81%
职工教育经费	15,800.00	300.00	--	300.00	--
租金费用摊销	15,363.10	17,548.72	19,144.06	-1,595.34	-8.33%
其他	5,283.02	--	--	--	--
<b>合计</b>	<b>6,373,656.17</b>	<b>6,325,227.95</b>	<b>5,307,972.19</b>	<b>1,017,255.76</b>	<b>19.16%</b>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017,255.76 元，增幅 19.16%，同时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上升，这主要原因是以下几点：一是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适当的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人力成本增加；二是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三是本期支付的汽车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2016 年 1-9 月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2,126,330.9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54%。主要原因是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开始重视对加气混凝土砌块设计及开发的研究，改进公司产品的使用性能和经济指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和试制新产品。虽然目前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高，但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推进现有核心产品的创新改良，并加快加气混凝土砌块新产品的研发进度，研发力度的加大也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	3,745.86	6,774.53	5,977.04
利息支出	--	546.86	26,506.62
利息收入	-31,552.16	-103,289.71	-72,099.97
<b>合计</b>	<b>-27,806.30</b>	<b>-95,968.32</b>	<b>-39,616.31</b>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费用配比较合理。

###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958.70	140,786.56	9,86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68.70	213,249.78	34,36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33.57	-301,942.72	-254,415.59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56,193.83</b>	<b>52,093.62</b>	<b>-210,183.86</b>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4,048.46	13,023.41	-52,545.97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92,145.37</b>	<b>39,070.21</b>	<b>-157,637.89</b>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92,145.37</b>	<b>39,070.21</b>	<b>-157,637.89</b>

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调整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公司收到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中收到的增值税税收返还金额较大，因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经常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系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与当期收入直接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不属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的类别，故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形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将闲置固定资产进行淘汰更新，处置该些固定资产形成的损益分别为 206,958.70 元、140,786.56 元和 9,863.61 元。

## 2、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6 年 1-9 月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水利基金退税	44,701.54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
企业稳岗补贴	20,033.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龙湾区劳动就业管理处
退房产税	5,334.16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
温州市龙湾区科学 技术局专利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龙湾区科学技术局
<b>合计</b>	<b>100,068.70</b>		
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水利基金退税	43,405.42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 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度两化融合 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3 年度战略新兴 产业补助	90,6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稳岗补贴	18,467.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龙湾区劳动就业管理处
退房产税	10,777.36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
<b>合计</b>	<b>213,249.78</b>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水利基金退税	32,868.12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
温州市龙湾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龙湾区科学技术局
合计	<b>34,368.12</b>		

###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捐赠	-65,300.00	-302,300.00	-254,000.00
滞纳金支出	--	--	-415.59
其他	14,466.43	357.28	--
合计	<b>-50,833.57</b>	<b>-301,942.72</b>	<b>-254,415.59</b>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对外捐赠分别为254,000.00元、302,300.00元和65,300.00元。主要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开展扶贫行善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主要向温州市龙湾区慈善总会、温州市龙湾区红十字会等单位进行捐赠。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获得2014年度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五水共治”暨“慈善一日捐”活动突出贡献奖以及2015年度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慈善捐赠突出贡献奖”。

公司2014年度存在小额的税收滞纳金，该滞纳金主要为财务人员疏忽大意，未如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产生的滞纳金。公司已开始加强对纳税事务的管理和对纳税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培训。

## (八) 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销售自产的生产原料中掺渣比例不低于30%特定建材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取得了经主管税务机关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批准的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免征增值税的备案文件。由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资源综合利用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增值税实际免征期为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生产销售砌块的主要原料70%以上来自废渣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公司取得了经主管税务机关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的备案文件，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按照70%比例即征即退政策。

###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等，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可按该通知规定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纳税收入总额。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内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非国家限定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享受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取得了经主管税务机关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的备案文件，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9,715.74	35,921.17	30,290.27
银行存款	15,704,947.33	5,766,881.72	8,357,835.84
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0	1,650,150.00	2,494,000.00
合计	<b>17,264,663.07</b>	<b>7,452,952.89</b>	<b>10,882,126.11</b>

截至2016年9月30日，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1,400,000.00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二) 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10,802,367.83</b>	<b>100.00</b>	<b>827,114.10</b>	<b>7.66</b>
其中：账龄组合	10,802,367.83	100.00	827,114.10	7.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b>10,802,367.83</b>	<b>100.00</b>	<b>827,114.10</b>	<b>7.66</b>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11,111,290.45</b>	<b>100.00</b>	<b>887,094.11</b>	<b>7.98</b>
其中：账龄组合	11,111,290.45	100.00	887,094.11	7.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b>11,111,290.45</b>	<b>100.00</b>	<b>887,094.11</b>	<b>7.98</b>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10,945,468.06</b>	<b>100.00</b>	<b>795,105.48</b>	<b>7.26</b>
其中：账龄组合	10,945,468.06	100.00	795,105.48	7.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b>合计</b>	<b>10,945,468.06</b>	<b>100.00</b>	<b>795,105.48</b>	<b>7.26</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8,061,862.01	74.63	403,093.10	5.00
1-2 年(含 2 年)	2,202,118.27	20.38	220,211.83	10.00
2-3 年(含 3 年)	217,948.70	2.02	43,589.74	20.00
3-4 年(含 4 年)	320,438.85	2.97	160,219.43	50.00
<b>合计</b>	<b>10,802,367.83</b>	<b>100.00</b>	<b>827,114.10</b>	<b>7.66</b>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8,042,861.68	72.38	402,143.08	5.00
1-2 年(含 2 年)	1,437,558.69	12.94	143,755.87	10.00
2-3 年(含 3 年)	1,580,835.81	14.23	316,167.16	20.00
3-4 年(含 4 年)	49,998.07	0.45	24,999.04	50.00
4-5 年(含 5 年)	36.20	0.00	28.96	80.00
<b>合计</b>	<b>11,111,290.45</b>	<b>100.00</b>	<b>887,094.11</b>	<b>7.98</b>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089,112.22	55.63	304,455.61	5.00
1-2 年(含 2 年)	4,806,321.57	43.91	480,632.16	1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2-3 年 (含 3 年)	49,998.07	0.46	9,999.61	20.00
3-4 年 (含 4 年)	36.20	0.00	18.10	50.00
<b>合计</b>	<b>10,945,468.06</b>	<b>100.00</b>	<b>795,105.48</b>	<b>7.26</b>

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 （1）直销大客户

该类客户整体较为稳定，主要是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等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客户信用等级较高。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通常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指定地点，经对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于次月 10 日前与客户对账，同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给予 2-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这些客户主要包括百盛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 （2）直销小客户

该类客户为公司零售直销客户，通常是小面积装修或施工的需要，直接向公司采购。该类客户与公司交易额较小，或者刚发生业务关系。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 （3）经销商客户

该类客户为公司产品经销商，公司采取与其合作通过经销商向市场铺货以此来抢占市场份额的模式获得收入。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通常为款到发货，对于个别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予 2-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经销商客户主要包括熊云飞、王兆雷、郑毛人等。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945,468.06 元、11,111,290.45 元和 10,802,367.83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7,375,282.48 元、52,257,687.97 元和 32,495,125.19 元，应收账

款对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19.08%、21.26% 和 33.2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较为平稳，应收账款对营业收入的占比逐渐提高是因为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王兆雷	2,673,343.25	1 年以内	24.75	133,667.1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46,516.12	1-2 年(含 2 年)	13.39	144,651.61
温州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5,357.02	1 年以内	6.34	34,267.85
张根永	499,322.90	1 年以内	4.62	24,966.15
百盛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9,014.80	1 年以内	4.34	23,450.74
<b>合计</b>	<b>5,773,554.09</b>		<b>53.44</b>	<b>361,003.51</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9,739.00	1 年以内	12.24	67,986.9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70,127.60	1 年以内	6.03	33,506.38
张根永	655,020.60	1 年以内	5.90	32,751.03
温州正康建设有限公司	476,635.63	1 年以内	4.29	23,831.78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2,438.75	1 年以内	3.89	21,621.94
<b>合计</b>	<b>3,593,961.58</b>		<b>32.35</b>	<b>179,698.08</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王兆雷	895,423.60	1年以内	8.18	44,771.18
温州舜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4,752.74	1-2年(含2年)	4.79	52,475.27
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	509,888.10	1-2年(含2年)	4.66	50,988.81
温州正康建设有限公司	444,947.23	1-2年(含2年)	4.07	44,494.72
温州恒宇建设有限公司	384,731.80	1-2年(含2年)	3.51	38,473.18
<b>合计</b>	<b>2,759,743.47</b>		<b>25.21</b>	<b>231,203.17</b>

3、公司按账龄组合采取账龄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主营业务较为类似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家喻户晓(831044)、坤瑞科技(834396)对比如下：

账 龄	家喻户晓计提比例%	坤瑞科技计提比例%	本公司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5.00	3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5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经与可比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比较坏账政策，除2-3年(含3年)账龄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计提比例略低外，公司其余各阶段账龄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在各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计提比例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维持在1年以内，且公司的客户多为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企业，应收款项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故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特点，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 (三) 预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2,518.49	97.44	759,083.49	88.69	105,244.81	35.41
1至2年(含2年)	17,425.00	2.56	51,591.00	6.03	31,482.60	10.59
2至3年(含3年)	--	--	9,628.20	1.13	124,972.78	42.04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3年以上	--	--	35,539.80	4.15	35,539.80	11.96
合计	<b>679,943.49</b>	<b>100.00</b>	<b>855,842.49</b>	<b>100.00</b>	<b>297,239.99</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预付材料款、设备款和运输费用形成的余额，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温州市力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767.59	1 年以内	54.82	材料款
温州市国岩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172.19	1 年以内	23.85	材料款
江苏瑞安特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4.41	设备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178.03	1 年以内	4.00	能源动力款
浙江昊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32.63	1 年以内	3.31	材料款
<b>合计</b>		<b>614,650.44</b>		<b>90.39</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温州港盛龙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781.34	1 年以内	37.01	材料款
温州市锦泰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920.40	1 年以内	32.59	材料款
温州市国岩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73.89	1 年以内	7.26	材料款
温州市龙湾远东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48,791.00	1-2 年(含 2 年)	5.70	材料款
温州融金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96.00	1 年以内	5.50	材料款
<b>合计</b>		<b>753,762.63</b>		<b>88.06</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6,827.18	1-2 年 (含 2 年) 21,854.40 元, 2-3 年 (含) 124,972.78	49.40	材料款
温州市龙湾远东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48,791.00	1 年以内	16.41	材料款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39.80	3 年以上	11.96	材料款
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70.96	1 年以内	8.10	货款
中旅体育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 年以内	7.06	服务费
合计		<b>276,228.94</b>		<b>92.93</b>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58,665.00</b>	<b>100.00</b>	<b>47,985.10</b>	<b>81.80</b>
其中：账龄组合	58,665.00	100.00	47,985.10	81.80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b>58,665.00</b>	<b>100.00</b>	<b>47,985.10</b>	<b>81.80</b>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85,998.97	100.00	48,053.74	81.32
其中：账龄组合	59,094.97	4.98	48,053.74	81.32
关联方组合	1,126,904.00	95.0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185,998.97	100.00	48,053.74	4.05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84,997.97	100.00	38,492.00	66.26
其中：账龄组合	58,093.97	4.90	38,492.00	66.26
关联方组合	1,126,904.00	95.1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184,997.97	100.00	38,492.00	3.25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42.00	19.16	562.10	5.00
5 年以上	47,423.00	80.84	47,423.00	100.00
合计	58,665.00	100.00	47,985.10	81.8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11.00	19.31	570.55	5.00
2-3 年(含 3 年)	250.97	0.42	50.19	2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47,433.00	80.27	47,433.00	100.00
合计	<b>59,094.97</b>	<b>100.00</b>	<b>48,053.74</b>	<b>81.32</b>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10.00	17.92	520.50	5.00
1-2 年(含 2 年)	250.97	0.43	25.10	5.00
4 至 5 年(含 5 年)	47,433.00	81.65	37,946.40	80.00
合计	<b>58,093.97</b>	<b>100.00</b>	<b>38,492.00</b>	<b>66.26</b>

(2)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4-5 年(含 5 年)	1,126,904.00	--	--	按照会计政策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b>1,126,904.00</b>	--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3-4 年(含 4 年)	1,126,904.00	--	--	按照会计政策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b>1,126,904.00</b>	--	--	

##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建筑材料协会	非关联方	押金	47,423.00	5 年以上	80.84
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缴款	10,042.00	1 年以内	17.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	1,200.00	1 年以内	2.04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58,665.00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存林	关联方	拆借款	1,126,904.00	4-5 年(含 5 年)	95.02
温州市建筑材料协会	非关联方	押金	47,423.00	5 年以上	4.00
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缴款	11,411.00	1 年以内	0.96
工伤保险	非关联方	代缴款	250.97	2-3 年(含 3 年)	0.02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1,185,998.97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存林	关联方	拆借款	1,126,904.00	3-4 年(含 4 年)	95.10
温州市建筑材料协会	非关联方	押金	47,423.00	4-5 年(含 5 年)	4.00
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缴款	10,410.00	1 年以内	0.88
工伤保险	非关联方	代缴款	250.97	1-2 年(含 2 年)	0.02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4-5 年(含 5 年)	0.00
合计			1,184,997.97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归集公司与关联方拆借款以及代缴款项等。

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黄存林的余额系关联方黄存林向公司拆借款项，公司向其拆出资金，并约定不计提利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黄存林已向公司偿还所有拆借

款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机制，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包括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已承诺今后将不再向公司拆借款项。

### （五）存货

#### 1、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19,642.91	--	958,293.52	--	778,566.91	--
在途物资	223,393.17	--	182,354.60	--	--	--
库存商品	731,953.21	--	1,347,918.37	--	919,067.01	--
低值易耗品	--	--	307,445.00	--	--	--
<b>合计</b>	<b>1,274,989.29</b>	<b>--</b>	<b>2,796,011.49</b>	<b>--</b>	<b>1,697,633.92</b>	<b>--</b>

公司取得的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直接计入存货采购成本。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砂、石灰、脱硫石膏、铝粉和水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系列下面具有多种不同规格的产品，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1,697,633.92元、2,796,011.49元及1,274,989.29元。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098,377.57元，这主要原因是公司未发货的库存商品有所增加以及本期采购了为运输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用的木质托盘，使公司整体存货水平有所增加。2016年9月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1,521,022.20元，这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为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公司根据未来销售订单及安全库存

量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库存商品备货，导致材料备货减少，同时未发出的库存商品也减少。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32、16.25 和 17.77，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公众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表明变现能力逐渐增强。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这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始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根据未来销售订单及安全库存量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备货，以便实现生产与销售管理的有机结合，避免造成存货积压。

##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订单的要求进行采购，供应部依据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情况及库存报表编制《采购计划》，从经批准的《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货和协作加工对象，并与其联络、洽谈、拟定合同。合同经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员实施采购。采购产品到公司时，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核对实物、数量后，填写《送货单》，通知检验员进行检验。采购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财务部设置原材料明细账，并依据材料验收单进行账簿登记。此外，公司不定期组织生技部及财务部共同对存货进行清查。

公司已按《会计法》的规定，制定了相关的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 3、存货确认、计量与结转的核算模式

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产品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科目；水电费、折旧、摊销、差旅费等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月末按照完工产品所耗用原材料比例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产品完工时，按照产品归集的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存货及成本的核算与公司生产循环特点相符。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0-3	6.47-7.6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	24.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9.40-32.3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1)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9,213,173.64</b>	<b>22,313,513.49</b>	<b>19,857,193.77</b>
房屋及建筑物	3,842,847.55	3,842,847.55	3,842,847.55
机器设备	8,086,575.88	8,086,575.88	8,086,575.88
运输工具	5,973,072.87	7,298,365.74	4,949,778.56
办公设备	1,310,677.34	3,085,724.32	2,977,991.7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671,372.42</b>	<b>10,519,987.28</b>	<b>7,802,988.67</b>
房屋及建筑物	1,478,018.29	1,256,315.55	960,711.89
机器设备	4,757,226.94	4,168,928.53	3,384,530.65
运输工具	3,581,630.56	3,380,608.02	2,361,240.91
办公设备	854,496.63	1,714,135.18	1,096,505.22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8,541,801.22</b>	<b>11,793,526.21</b>	<b>12,054,205.10</b>
房屋及建筑物	2,364,829.26	2,586,532.00	2,882,135.66
机器设备	3,329,348.94	3,917,647.35	4,702,045.23
运输工具	2,391,442.31	3,917,757.72	2,588,537.65
办公设备	456,180.71	1,371,589.14	1,881,486.5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原值是 19,213,173.64 元，折旧是 10,671,372.42 元，净额是 8,541,801.22 元。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四大类，目前正常运行。

本期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金额为 3,842,847.55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 （七）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对土地租赁费的归集和摊销。公司与黄石村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合同约定租金在合同约定期 15 年内分 5 期，每一期按 3 年来支付。公司与温州市鹏兴管件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13 年零 9 个月，分五期来支付，第一期为 1 年 9 个月，后面 4 期每一期按 3 年来支付。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9.30
租金	2,114,180.93	--	547,694.55	1,566,486.38
合计	<b>2,114,180.93</b>	--	<b>547,694.55</b>	<b>1,566,486.38</b>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12.31
租金	625,611.77	2,114,180.96	625,611.80	2,114,180.93
合计	<b>625,611.77</b>	<b>2,114,180.96</b>	<b>625,611.80</b>	<b>2,114,180.93</b>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12.31
租金	1,308,097.37	--	682,485.60	625,611.77
合计	<b>1,308,097.37</b>	--	<b>682,485.60</b>	<b>625,611.77</b>

###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75,099.20	218,774.81	935,147.85	233,786.97	833,597.48	208,399.38
合计	<b>875,099.20</b>	<b>218,774.81</b>	<b>935,147.85</b>	<b>233,786.97</b>	<b>833,597.48</b>	<b>208,399.38</b>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九）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0,048.65	101,550.37	95,845.58
合计	<b>-60,048.65</b>	<b>101,550.37</b>	<b>95,845.58</b>

##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50,000.00
合计	--	--	<b>50,000.00</b>

公司与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贫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止。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偿还该笔贷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0.00	3,300,300.00	4,988,000.00
合计	<b>2,800,000.00</b>	<b>3,300,300.00</b>	<b>4,988,000.00</b>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承兑汇票收款方为温州融金经贸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力昇贸易有限公司，这些公司均为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票据用于支付货款。

### (三) 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527,761.29	3,698,482.91	6,278,592.11
1 至 2 年(含 2 年)	4,050.00	153,751.45	38,004.00
2 至 3 年(含 3 年)	--	32,754.90	97,206.15
3 年以上	15,875.00	237,395.58	211,599.63
合计	<b>3,547,686.29</b>	<b>4,122,384.84</b>	<b>6,625,401.89</b>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625,401.89元、4,122,384.84元和3,547,686.29元。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88%、31.46%和37.89%。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购买运输服务形成的款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这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略有下降，根据备货情况相应的减少了原材料、能源及动力的采购，导致期末尚未结算的货款减少。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温州市龙湾瑶溪宋芳搬运装卸队	非关联方	1,500,000.00	42.28	运费
建德市宏兴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4,420.65	17.32	采购货款
温州国通冶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386.90	9.23	采购货款
温州融金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901.00	6.85	采购货款
玉环鼎隆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06.83	4.18	采购货款
合计		<b>2,833,115.38</b>	<b>79.86</b>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温州市力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2,375.06	32.08	采购货款
常山县胜旺钙业经营部	非关联方	881,543.74	21.38	采购货款
厦门市泉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0.00	7.20	采购货款
玉环鼎隆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670.55	6.61	采购货款
温州国通冶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573.70	6.08	采购货款
<b>合计</b>		<b>3,024,163.05</b>	<b>73.35</b>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温州港盛龙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8,311.01	23.52	采购货款
常山县胜旺钙业经营部	非关联方	1,268,456.09	19.15	采购货款
温州大易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262.34	18.61	运费
温州市锦泰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831.60	7.85	采购货款
温州市国岩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982.30	6.61	采购货款
<b>合计</b>		<b>5,017,843.34</b>	<b>75.74</b>	

期末余额均是正常运营所产生的应付款项，无大额、异常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多数均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温州市龙湾瑶溪宋芳搬运装卸队为公司提供产品运输服务，建德市宏兴钙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生石灰，温州国通冶金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煤炭，温州融金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水泥，玉环鼎隆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脱硫石膏。以上原材料、运输服务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四) 预收款项

1、公司报告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88,493.99	1,399,858.67	1,168,849.16

1-2 年 (含 2 年)	--	179,672.50	59,600.70
2-3 年 (含 3 年)	--	50,000.00	--
<b>合计</b>	<b>288,493.99</b>	<b>1,629,531.17</b>	<b>1,228,449.86</b>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熊云飞	215,143.06	74.69
浙江新邦建设有限公司	29,435.50	10.22
百盛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99.78	4.44
温州润丰建设有限公司	12,287.20	4.27
温州市东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886.00	3.78
<b>合计</b>	<b>280,551.54</b>	<b>97.40</b>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温州威泰建设有限公司	299,999.54	18.41
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2.27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58,009.52	9.70
熊云飞	157,157.60	9.64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119,195.02	7.31
<b>合计</b>	<b>934,361.68</b>	<b>57.34</b>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海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5,155.50	28.91
中国海外建设有限公司	189,388.00	15.42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24,825.00	10.16
浙江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069.00	7.66
河北建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50,000.00	4.07
<b>合计</b>	<b>813,437.50</b>	<b>66.22</b>

期末余额是向采购方收取的预收货款产生的余额，无大额、异常预收账款情况。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782,834.37	5,382,399.99	6,665,234.36	500,000.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2,215.79	241,653.21	283,869.00	--
<b>合 计</b>	<b>1,825,050.16</b>	<b>5,624,053.20</b>	<b>6,949,103.36</b>	<b>500,000.00</b>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824,886.16	9,273,632.69	9,315,684.48	1,782,834.37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5,894.04	326,645.93	310,324.18	42,215.79
<b>合 计</b>	<b>1,850,780.20</b>	<b>9,600,278.62</b>	<b>9,626,008.66</b>	<b>1,825,050.16</b>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38,817.03	8,315,222.20	8,229,153.07	1,824,886.1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79,297.19	207,388.63	260,791.78	25,894.04
<b>合 计</b>	<b>1,818,114.22</b>	<b>8,522,610.83</b>	<b>8,489,944.85</b>	<b>1,850,780.20</b>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4,966.02	4,429,132.20	5,654,098.22	50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585,964.31	585,964.31	--
三、社会保险费	57,868.35	261,273.48	319,141.83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21,804.14	221,804.14	--
2.工伤保险费	57,865.92	26,955.73	84,821.65	--
3.生育保险费	2.43	12,513.61	12,516.04	--
四、住房公积金	--	90,230.00	90,230.00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15,800.00	15,800.00	--
<b>合计</b>	<b>1,782,834.37</b>	<b>5,382,399.99</b>	<b>6,665,234.36</b>	<b>500,000.00</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1,233.50	7,887,578.46	7,963,845.94	1,724,966.02
二、职工福利费	--	912,626.24	912,626.24	--
三、社会保险费	23,652.66	347,511.99	313,296.30	57,868.3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60,968.59	260,968.59	--
2.工伤保险费	23,652.66	71,026.74	36,813.48	57,865.92
3.生育保险费	--	15,516.66	15,514.23	2.43
四、住房公积金	--	125,616.00	125,616.00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300.00	300.00	--
<b>合计</b>	<b>1,824,886.16</b>	<b>9,273,632.69</b>	<b>9,315,684.48</b>	<b>1,782,834.37</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0,063.07	7,145,435.85	7,054,265.42	1,801,233.50
二、职工福利费	--	908,574.91	908,574.91	--
三、社会保险费	28,753.96	169,861.44	174,962.74	23,652.6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622.08	133,075.41	142,697.49	--
2.工伤保险费	19,016.19	28,703.96	24,067.49	23,652.66
3.生育保险费	115.69	8,082.07	8,197.76	--
四、住房公积金	--	91,350.00	91,350.00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	--	--
<b>合计</b>	<b>1,738,817.03</b>	<b>8,315,222.20</b>	<b>8,229,153.07</b>	<b>1,824,886.16</b>

###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215.79	221,560.71	263,776.50	--
失业保险费	--	20,092.50	20,092.50	--
<b>合计</b>	<b>42,215.79</b>	<b>241,653.21</b>	<b>283,869.00</b>	<b>--</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894.04	296,150.87	279,829.12	42,215.79
失业保险费	--	30,495.06	30,495.06	--
<b>合计</b>	<b>25,894.04</b>	<b>326,645.93</b>	<b>310,324.18</b>	<b>42,215.79</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79,297.19	184,700.61	238,103.76	25,894.04
失业保险费	--	22,688.02	22,688.02	--
合计	<b>79,297.19</b>	<b>207,388.63</b>	<b>260,791.78</b>	<b>25,894.04</b>

### (六)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0,339.60	190,339.60	--
增值税	1,327,644.25	109,588.45	733,56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602.81	217,902.83	--
教育费附加	62,401.19	93,386.9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600.80	62,257.95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707.11	--	--
营业税	1,591.67	1,000.00	1,775.00
房产税	9,396.24	8,001.23	--
土地使用税	100,000.00	50,000.00	--
水利建设基金	6,665.47	3,641.92	6,391.02
合计	<b>1,903,949.14</b>	<b>736,118.91</b>	<b>741,731.12</b>

### (七)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2,930.00	11,083.96	505,728.31
1-2年（含2年）	--	500,000.49	980,000.00
2-3年（含3年）	--	980,000.00	70,768.42
合计	<b>322,930.00</b>	<b>1,491,084.45</b>	<b>1,556,496.73</b>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温州威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92.90	保证金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6.19	保证金
托板押金	非关联方	2,230.00	1年以内	0.69	保证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	1年以内	0.22	代收代付理赔款
<b>合计</b>		<b>322,930.00</b>		<b>100.00</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王勤骇	关联方	1,480,000.00	1-2 年(含 2 年) 500,000.00 , 2-3 年(含 3 年) 980,000.00	99.26	资金拆借
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6,372.20	1年以内	0.43	代收代付款
代缴个税	非关联方	4,711.76	1年以内	0.31	代收代付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9	1-2 年(含 2 年)	0.00	代收代付理赔款
<b>合计</b>		<b>1,491,084.45</b>		<b>100.00</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王勤骇	关联方	1,48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0 , 1-2 年(含 2 年) 980,000.00	95.09	资金拆借
温州市国家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70,768.42	2-3 年(含 3 年)	4.55	税收滞纳金
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5,215.26	1年以内	0.34	代收代付款
代缴个税	非关联方	512.56	1年以内	0.02	代收代付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9	1年以内	0.00	代收代付理赔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合计		1,556,496.73		100.00	

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及保证金等。其中关联方王勤骇资金余额系为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王勤骇拆入资金，并约定不支付利息。待公司资金有所缓解时，公司将归还其欠款资金余额。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向关联方王勤骇偿还所有欠款资金。

3、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1,200.00	5,001,200.00	5,001,2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850,277.31	1,850,277.31	1,543,109.61
未分配利润	18,318,515.96	16,652,495.71	13,887,98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30,169,993.27</b>	<b>23,503,973.02</b>	<b>20,432,296.04</b>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b>30,169,993.27</b>	<b>23,503,973.02</b>	<b>20,432,296.04</b>

### (一) 股本情况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三部分“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 (二) 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弥补亏损后的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 (三) 未分配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52,495.71	13,887,986.43	7,943,965.51
加：本期净利润	1,666,020.25	3,071,676.98	6,604,467.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07,167.70	660,446.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8,318,515.96</b>	<b>16,652,495.71</b>	<b>13,887,986.43</b>

#### (四) 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无。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存林、邵成国和王勤骇共同控制，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黄存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99,580 股，通过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9,220 股；通过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2,000 股，邵成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360 股；王勤骇直接持股 3,002,040 股，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43,200 股，持股比例为 88.15%。黄存林先生任公司董事长，邵成国先生任公司董事，王勤骇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文智		董事、副总经理
季群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熊镇涛		副总经理
项健力		监事会主席
潘锦美		监事
项怡雪		监事
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45227127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存林配偶吴爱娥 持股 13.52%
温州嘉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73230617	实际控制人之一邵成国配偶张清玉 持股 60%

### (1) 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303845227127M），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人为吴克崇、梅世华、娄绍朋、王学胜、吴爱娥、吴克仁、吕良珍，其中吴爱娥持股比例为 13.52%。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上具体经营项目详见 WZAP-[2011]-0028 温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XK13-003-0003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一般经营项目：对农业、工业、房地产业项目的投资；生物科技研发；设备租赁；销售：鞋帽、箱包、家用电器；黄金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2) 温州嘉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嘉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681773230617Y），注册资本为 6,780 万元。出资人为邵建一、张清玉，其中张清玉持股比例为 60%。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制药机械设备、日化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泵、阀门、管件。

## 3、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存林控制的企业	100%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温州丰众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存林控制的企业	通过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
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存林控制的企业	黄存林直接持股 1%，通过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9%
温州天富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成国控制的企业	邵成国持股 66.67%，配偶张清玉持股 33.33%
浙江嘉鹏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成国控制的企业	56%
温州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成国控制的企业	邵成国持股 67%，配偶张清玉持股 33%
临沂海诺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成国控制的企业	90%
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黄存林控制的企业	黄存林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 42.10%

### (1) 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06706032577），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出资人为黄存林，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生物制品技术开发，农作物、农药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2) 温州丰众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温州丰众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温州市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2000225201），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出资人为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黄存谊，持股比例分别为 70% 和 30%。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策划、展览承办、摄影服务、礼仪庆典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品牌推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工艺礼品销售。

### (3) 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

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303585012815B），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报告期内股权变更前，出资人为黄存林和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 和 99%。经营范围

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材、墙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水泥砖、混凝土、砂浆；物流信息咨询。

公司股东黄存林和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将其持有的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周超然和梅海燕，并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与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温州天富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天富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7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5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3017276321729），注册资本为3,518万元。出资人为邵成国和张清玉，持股比例分别为66.67%和33.33%。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制药机械、食品机械、日用化工机械、电器配件、泵、管道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压力管道安装（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质检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5) 浙江嘉鹏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嘉鹏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7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67995），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出资人为邵成国、王小玲、陈剑峰和章方华，其中邵成国持股比例为56%。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管理。2016年11月14日，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注销登记。

#### **(6) 温州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天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8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12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3013077723396），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出资人为邵成国、张清玉，持股比例分别为67%和33%。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蒸发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设备制造；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7) 临沂海诺置业有限公司**

临沂海诺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 日，现持有临沂市河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1312687230602H)，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人为邵成国、王玉巧，其中邵成国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现持有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303MA286E9B6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存林。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方式	2016年1-9月金额	2016年1-9月同类型占比	2015年度金额	2015年度同类型占比	2014年度金额	2014年度同类型占比
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79,707.69	0.25%	--	--	--	--
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	--	3810.00	0.01%	830.00	0.00%
温州天富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49,197.26	0.15%	13,939.20	0.03%	--	--
<b>合计</b>			<b>128,904.95</b>	<b>0.40%</b>	<b>17,749.20</b>	<b>0.04%</b>	<b>830.00</b>	<b>0.00%</b>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关联方采购产品，系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公司与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交易收入为向其销售 A3.5 砌块，2016 年 1-9 月共向其销售 466.29 立方米，交易金额为 79,707.69 元，销售单价略低于销售给其他客户同型号的平均销售单价，与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基本持平，价格整体

较为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0.25%，总体上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购买 A3.5 砌块主要用于对外销售。由于公司股东黄存林和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周超然和梅海燕，并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将来不会持续发生。**

公司与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收入为向其销售 A3.5 砌块，2014 年度向其销售 3.2 立方米，交易金额为 830.00 元，销售单价略高于销售给其他客户同型号的平均销售单价，价格整体较为公允。2015 年度向其销售 15.22 立方米，交易金额为 3,810.00 元，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0.01%，销售单价略高于销售给其他客户同型号的平均销售单价，价格整体较为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加气混凝土砌块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主要用来办公用房装修，项目均已完工，目前没有修建的计划，因此该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持续发生。**

公司与温州天富机械有限公司交易收入为向其销售 A3.5 砌块，2015 年度向其销售 63.36 立方米，交易金额为 13,939.20 元，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0.03%，销售单价略低于销售给其他客户同型号的平均销售单价，与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基本持平，价格整体较为公允。2016 年 1-9 月向其销售 261.64 立方米，交易金额为 49,197.26 元，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0.15%，销售单价与销售给其他客户同型号的平均销售单价基本持平，价格整体较为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温州天富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加气混凝土砌块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主要用来厂房修建和办公用房装修，项目均已完工，目前没有修建的计划，因此该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持续发生。**

##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3,750.00	5,000.00	5,000.00
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	仓储用地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b>合计</b>		<b>18,750.00</b>	<b>25,000.00</b>	<b>25,000.00</b>

2013年1月1日，公司与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书》，约定公司对外向其出租坐落于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经济合作社标准厂房6号车间办公楼一楼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5,000.00元，租赁面积约为35平方米，折合单价为142.86元/每平方/年。报告期内，公司将6号车间办公楼一楼作为办公场所出租给其他不关联的第三方的单价为175元/每平方/年。与其他不相关的第三方租金相比，公司与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的租金偏低，但由于其租赁的面积较小收益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3年1月1日，公司与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对外向其出租黄石村工业用地3#、6#地块内原材料堆场后空地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20,000.00元，租赁面积约为200平方米，折合单价为100元/每平方/年。公司较同类型地块周围租赁价格略低，主要是该空地处于角落，且周边道路较小，故租金较为便宜，但由于其租赁的面积较小收益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股东黄存林和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将其持有的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周超然和梅海燕，并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与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持续发生。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方式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黄存林	拆入资金	无息	21,197.00	--	1,116,000.00
黄存林	偿还拆入资金	无息	21,197.00	--	4,260,000.00
王勤骇	拆入资金	无息	--	--	500,0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方式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王勤骇	偿还拆入资金	无息	1,480,000.00	--	2,523,261.06
黄存林	拆出资金	无息	--	--	--
黄存林	收回拆出资金	无息	1,126,904.00	--	--

为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约定不计提利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向关联方黄存林和王勤骇偿还所有拆入资金。

2011 年 11 月关联方黄存林向公司借款，公司向其拆出资金，并约定不计提利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黄存林已向公司偿还所有借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机制，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包括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已承诺今后将不再向公司拆借款项。2016年9月12日，公司股东决议增资500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资金已到位，公司资金较为充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运行良好。因此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预计不会持续发生。

### 3、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占总额比例	2015.12.31	占总额比例	2014.12.31	占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	--	--	9,888.10	0.09%	509,888.10	4.66%
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	--	--	9,888.10	0.09%	509,888.10	4.66%
其他应收款	--	--	1,126,904.00	95.02%	1,126,904.00	95.10%
黄存林	--	--	1,126,904.00	95.02%	1,126,904.00	95.10%
其他应付款	--	--	1,480,000.00	99.26%	1,480,000.00	95.09%
王勤骇	--	--	1,480,000.00	99.26%	1,480,000.00	95.09%

应收账款中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的余额系公司向其正常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与关联方温州加气建材有限公司结清所有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中黄存林的余额系关联方黄存林向公司借款，公司向其拆出资金，并约定不计提利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黄存林已向公司偿还所有借款。

其他应付款中王勤骇的余额主要为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约定不计提利息，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关联方王勤骇资金余额 1,480,000.00 元，待公司资金有所缓解时，公司将归还其欠款资金余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向关联方王勤骇偿还所有欠款资金。

### （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机制，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包括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四）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产品交易收入分别为 830.00 元、17,749.20 元和 128,904.95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4% 和 0.40%；总体上占比较小，价格整体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和用地，租金收入分别为 25,000.00 元、25,000.00 元和 18,750.00 元，由于其租赁的面积较小收益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其中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主要原因是为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待公司资金有所缓解时，公司会归还其拆入资金余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向关联方偿还所有欠款资金。其他应收款中黄存林的余额系关联方黄存林向公司借款，公司向其拆出资金，并约定不计提利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黄存林已向公司偿还所有借款。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1、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12万元增加至1,230.12万元，由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3.5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200万股，认购金额700万元；由李文智以3.5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15万股，认购金额52.50万元；由季群以3.5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15万股，认购金额52.50万元。本次增资共募集资金805万元，其中230万元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575万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30.12万元。

2017年1月3日，温州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温申诚验字（2016）017《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全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计注册资本合计1,230.12万元。

#### 2、收到以前年度税务处罚

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温州市国家税务稽查局的处罚，因公司2011年度由于少申报收入870,858.12元，造成少缴纳增值税74,022.94元，公司2012年2月，因发票管理不规范，没有仔细核对购货方的名称就开具4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导致发票上的购货方与真实的购货方名称不一致。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分别被处以37,011.47元及10,000元的处罚，合计处以罚款47,011.47元。根据温州市国家税务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国税稽罚[2017]8号）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涉税违法行为，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1号）第五条相关规定，重大税务违法案件指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500万元

以上的行为；综上，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将未申报收入 870,858.12 元补开增值税发票并申报纳税，对相关的成本和税费已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仅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被评估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需对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6 年 11 月 14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2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17.00 万元，评估值为 3,431.11 万元，增值 414.11 万元，增值率为 13.73%。评估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七）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 1、公司所处行业受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

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投融资政策，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及房地产投资规模等影响。近年来，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加强对房地产贷款的窗口指导，导致房地产市场的销量及价格出现下降，尽管今年部分重点城市房价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但大部分三、四线城市去库存压力仍然较大，如果这种下降趋势持续时间较长，会使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下降，进而对蒸压加气混凝土产品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做好政策跟踪和市场调研工作，开发具有技术优势的新产品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科学的管理控制成本，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从长期来看，未来中国经济的增长，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房地产业仍将持续发展。

## 2、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99%以上,公司产品结构单一。虽然主营业务比较突出,但是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不足,如果未来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为改善对单一产品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况,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鉴于公司所处的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获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且行业前景发展良好,公司近年来市场声誉及经营业绩不断积累并提高,且管理层为公司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中长期战略,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以及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 3、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较为集中,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温州本地区,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主要是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由于运输量大、运输费用相对较高,导致产品的销售半径有限。未来如果公司本地市场竞争加剧、房地产政策调整等,可能给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市场部将及时关注产品所覆盖的区域市场的变化,并结合市场需求和行情变化,积极做好核心产品的创新改良,以求在激烈的竞争中稳固自己的发展。同时公司将吸收合并当地或区域外的优质同类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区域覆盖率。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使得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为公司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奠定了基础。

### 4、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黄存林、王勤骇、邵成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黄存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5%,通过杭州丰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92万股,通过温州丰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20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4.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勤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20 万股；邵成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4 万股，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15%；股权过于集中，会对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分别发布财税[2015]73 号和财税[2015]78 号对原有增值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如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规定，销售自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 GB/T11968—2006 技术要求）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生产销售砌块的主要原料 70% 以上来自废渣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上述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同时废止。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砌块的主要原料 70% 以上来自废渣，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根据国税函[2009]185 号文件规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收入享受减按 90% 计入当年纳税收入总额的税收优惠。若国家取消上述优惠，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支持资源综合利用发展的政策未发生改变前，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积极研发具备高

附加值的新型建筑材料，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税收的相关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经营，进而能够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6、公司厂房所在土地为租赁使用面临的搬迁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为公司租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经济合作社的土地，该土地属于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经济合作社所有，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和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签订了15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由于公司租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经济合作社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根据该《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规定，如遇国家重点工程、红线、功能变更等项目建设，公司应当无条件执行国家需要，服从搬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和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签订了15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同时，实际控制人黄存林、王勤骇、邵成国承诺愿意承担包括因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而受到处罚或厂房搬迁在内的相关经济损失。

## 7、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务实、开拓的研发人员、营销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新产品的设计研发、试制生产、质量保证、市场开拓、高效管理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维护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的管理机制，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科研开发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风险，也将给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带来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如下措施：第一，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建设体系，自主培养研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并不断从外部引进优秀人才，通过内外部相结合的方式，减少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第二，公司拟将主要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人员纳为公司股东，使他们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收益，不断完善薪酬激励机制；第三，公司在人员管理上实施人性化管理，不断提高技术团队的凝聚力。

## 8、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71 人，已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缴人数为 11 人，除 **4 名新入职员工外**，公司尚有 **56** 名员工因个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个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虽然如此，未来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依法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公司将面临进一步增加人工成本。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第一，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作为补充福利；第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存林、王勤骇、邵成国就员工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如下：“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则被追缴的住房公积金概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领域，进行省内外优质同行业资源整合，提升综合实力；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加大供货能力，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加强和大中院校合作，提升研发水平和应用能力；推行“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尽快对接装配式建筑领域，走上建筑工业化轨道，使公司进入蒸压加气混凝土融合装配式建筑领域的第一梯队。

#### 1、短期（未来 1 年）战略

专注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打造行业权威。发挥技术力量优势，大力推行互动研发，加大科研投入，主动攻关行业痛点，进一步提高生产与应用技术发展，参与产品质量技术的国家标准编制；持续推行精益生产，增加自动化与信息化融合，逐步走向智能制造；打造技术型销售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增值服务；选择温州市区工业开发园区，注重新生产基地选址建设，实现智能制造加装配式建筑；整合兼并周边地区资源优势同行企业，提升综合实力；实现新三板挂牌，提升行业影响力。

## 2、中期（未来3年）战略

打通蒸压加气混凝土产业链，整合资源，打造产业信息化平台，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挂牌后按照100KM左右半径距离内选择符合投资价值的同行企业，采用租赁、收购、重组等多种模式，以轻资产运转控股模式实现整合扩张，三年内整合控股同行业5家以上；收购石灰矿，从而控制石灰资源与质量，延伸产业链，掌握主动权，将适合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的优质石灰与整合的同行企业共享，就近发货，统一采购，降低经营成本；以科研技术为龙头，将研发成果与整合的企业共享，实现共享、共赢和质量升级，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向板材转化；实现配套干混砂浆的生产与销售；建设蒸压加气混凝土产、供、销、技术支持平台，实现产业互联共享，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 3、长期（3年之后）战略

升级产业信息化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产业升级。持续升级合作平台，数据共享，实现原材料供应、生产技术、质量标准、应用技术、客户资源的高效互联互通；完善技术服务体系，辅助产业技术持续升级；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进军装配式建筑生产领域，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PC预制件等符合“十三五”规划装配式建筑所需部件；打造蒸压加气混凝土装配式建筑，走建筑工业化道路，以轻资产运作模式，整合行业资源。

###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及主要措施

#### 1、技术创新

随着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发展，公司将重视科研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对技术创新做了以下几点规划：第一，调整研发中心组织架构，设市场技术岗位，增强与建筑工程和装修工程客户的互动，第一时间捕捉到客户需求与痛点，并针对客户的痛点进行技术创新，让研发更客需化；第二，与同济大学、温州大学和同行业联合建立实验室，共同进行科研实验，在互动中提高研发效率，同时在第一时间捕捉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的国际发展趋势和研究成果；第三，打造省级以上技术中心，引进国内外专业人才并强化内部人才的培养，设立创新机制，建设创新文化，让创新成为团队习惯。

#### 2、推进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将依托已有的产品生产专业技术优势和技术人才优势，建立和完善生产技术研发平台，开展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更新换代，具体情况如下：

**表 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新产品的开发计划**

业务板块	产品名称	更新原因	进展程度
现有产品更新换代	B04、B05 级保温板生产及应用体系	用途：针对建筑节能要求的提高，采用聚苯板保温不能达到消防验收要求，而且使用寿命不到二十年，与建筑物寿命不同步，如采用加气保温板，同时解决消防验收与寿命的问题。	产品（设计）阶段
业务板块	产品名称	用途或功能	目前开发进度
新产品	加气板材装配式应用	用途：十三五规划，十年内达到 30% 装配式建筑，与装配式结合，提升装配效率、降低成本、同时减少物料管控，减少施工现场污染。	新产品提案、评估、设计规划阶段
	蒸压加气混凝土草坪砖	用途：用于铺设绿化草坪用的地砖，利用加气块气孔率高，保水性好的特点，有效减少草坪浇水维护费用，具有造价低，施工快，无污染等特点。	新产品设计阶段
	憎水型制品	用途：用于高湿环境，解决外墙、厨房卫生间等墙体防水问题。	产品（设计）阶段

### **3、产品的精品化和应用体系科学化**

公司对产品的精品化和应用体系科学化将做到以下几点：第一，公司将通过推行生产设备全面自动化，实现智能化生产，减少人为因素的品质隐患；第二，通过精益生产改善现场管控，同时激发全员参与改善提案，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使产品日益精品化；第三，公司将更加注重致力于应用体系的建设，生产优质的产品目的在于建筑装配和应用上的科学合理化，才能确保建筑使用符合规范标准，这比生产产品本身更加重要；第四，过程监控推行加大检测频率，改变过去抽样检测监测频率较少，不能全面真实反映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可靠性、一致性。

### **4、强化管理、推动公司系统升级**

#### **(1) 强化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将加强对人才的培训、树立鼓励学习的企业氛围，通过个人锻炼与学习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能力高的人才，使科技创新转化为生产力；此外，公司将对现有的 KPI（关键业绩指标）+OKR（项目完成成果）的组合绩效管理模式进行优化升级，使之更有效地激发全员的积极性、创造力，将薪资、晋升与员工的价值创造挂钩，在全公司形成能力至上、绩效至上的工作氛围。

### （2）打造企业文化

平等、尊重、参与、分享是互联网时代的价值观，公司以此为指导升级企业的文化理念、制定激励机制，并鼓励全员参与，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位员工的积极性，从而形成强大的合力；同时，开展公司首创的“思善行善因果积分”文化，评选优秀员工，树立标杆表彰先进，营造争当先进、见贤思齐的企业文化，让员工的持续成长助推企业发展。

### （3）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审机制，形成岗位清晰、责任明确的组织管理结构，使企业管理科学、简洁、高效。此外，对接资本市场后，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树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公众形象。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 黄存林  
黄存林

王勤骇  
王勤骇

邵成国  
邵成国

李文智  
李文智

季群  
季群

公司监事: 项健力  
项健力

潘锦美  
潘锦美

项怡雪  
项怡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勤骇  
王勤骇

李文智  
李文智

季群  
季群

熊镇涛  
熊镇涛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俊生

项目负责人：

陈成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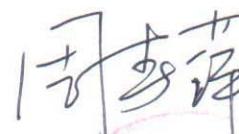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胡成伟 陈成汉 谢尚朝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303000015982  
2017年2月24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建军

钟炽兵

肖小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2459 2月 24日



(盖章)

1101080212459 2月 24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2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章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